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4 年第 9 期 (总第 61 期)

主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真：010-84636699-2085
邮箱：zgj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目 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2 号)	3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3 号)	6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 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公告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 垄断审查申报表》《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的公告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容积检定 规程》等 37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1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木制家具等 100 种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1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锅炉安全技术规程（第 1 号 修改单）》等 3 个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修改单 的公告	1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4 年月饼专项抽检不合格情况 的通告	1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的通告.....	2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7 项国家计量基准计量比对结果的通告.....	25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	3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批准建设“家具健康与智能化质量安全”等 40 个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和“高端装备无损检测”等 20 个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创新中心的通知.....	3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电离辐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指南（试行）》 的通知.....	40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碳排放计量能力建设指导目录（2024 版）》的通知.....	4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工作指南》 的通知.....	58
2024 年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等 7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6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92 号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9 月 2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23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4 年 9 月 12 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行为，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指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以及授权的专业性或者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配置的原则，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设置和授权进行统筹规划。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划要求，设置或者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因特殊情况确需突破规划要求的，应当报请省级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应当经其所属法人单位同意，并由法人单位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基准、计量标准；

（三）有与其开展相关计量活动相适应的场地、环境、设施、制度和人员；

（四）符合国家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实施计量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二）研究、建立、保存和维护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者相关专业项目的计量标准；

（三）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

（四）组织或者参加计量比对；

（五）提供计量校准、测试服务；

（六）研究和起草计量技术规范；

(七)开展公益性计量科普和教育实践活动;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计量工作。

第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强应用计量技术研究,研制标准物质,为企业技术研发和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支持,加强民生计量、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开展计量风险收集、评估、识别、预警。

第九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承担社会责任,保证其出具的证书和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采取防伪措施,供有关部门、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查验证书和报告的真伪。

第十条 执行计量检定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级别的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并经过注册。

法律法规对计量专业技术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对其依法设置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能力评价和确认,并公布相关确认结果。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由其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能力评价和确认,并公布相关确认结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组织对申请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进行考核和授权。

第十三条 鼓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开展量值传递和溯源工作、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以及收费标准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应当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确保资源投入,满足执行法制计量任务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要

求,并向同级和给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履行职责情况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对原始记录、证书或者报告等技术资料,根据其所涉事项的重要程度采取分级分类管理,进行归档留存,保存时间不少于六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造、拆迁、改变计量基准,或者故意损坏计量基准设备,致使计量基准量值失准、停用或者报废;

(二)擅自更换、封存、停用、注销、破坏计量标准;

(三)擅自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标准;

(四)妨碍量值传递或者溯源;

(五)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

(六)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的人员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七)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

第十六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证书或者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

(一)未经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校准和测试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或者记录的;

(三)未按相关计量技术规范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的;

(四)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出具证书或者报告的;

(五)伪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公章或者计量专用章,伪造计量检定人员、证书或者报告批准人的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

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本办法的执行情况；
- (二) 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
- (三) 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
- (四) 执行国家计量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
- (五) 职业规范和能力建设情况。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采用组织计量比对、盲样试验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开展能力核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前款规定的计量比对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能力核查结果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限期改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监督检查、能力核查、投诉举报情况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分类监管。

第二十三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

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九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标志的式样，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2001年1月21日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公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93 号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9 月 2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23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4 年 9 月 12 日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业计量站的监督管理，规范专业计量站行为，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计量站的建立、执行授权任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计量站，是指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授权的专业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专业计量站包括国家专业计量站和地方专业计量站。国家专业计量站包括总站和分站，总站和分站应当协同运作。总站应当统筹本领域专业计量的发展，组织计量比对、技术交流等，分站在业务上接受总站指导。

第四条 专业计量站是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的重要技术力量，是国家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行业和区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保障。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专业技术力量，按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配置的原则，对专业计量站授权进行统筹规划。

第六条 建立专业计量站，应当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由申请授权任务单位的主管部门向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第七条 专业计量站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应当经其所属法人单位同意，并由法人单位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基准、计量标准；

（三）有与其开展相关计量活动相适应的场地、环境、设施、制度和人员；

（四）符合国家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八条 建立国家专业计量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考核发证。分站的考核由总站配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

建立地方专业计量站，由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发证。建立与国家专业计量站授权

项目相同的地方专业计量站，由相关国家专业计量站配合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考核。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组织考核和授权。

第九条 专业计量站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研究、建立、保存和维护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者本专业项目的计量标准；
- （二）开展授权范围内的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等任务；
- （三）提出本专业计量发展规划；
- （四）开展计量检定、校准、测试用设备和方法的研究；
- （五）研究和起草本专业项目的计量技术规范；
- （六）组织或者参加计量比对；
- （七）提供计量校准、测试服务；
- （八）为实施计量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保障；
- （九）规定的其他计量工作。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专业计量站加强专业计量技术和应用研究，参与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工作，开展行业内计量风险收集、评估、识别、预警。

第十一条 专业计量站业务上接受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业计量站建设，为专业计量站提供必要的计量资源支持。

专业计量站站长由其主管部门征得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任免，并报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专业计量站的计量标准考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的规定执行。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地方专业计量站组织建立的与国家专业计量站授权项目相同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相关国家专业计量站配合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考核。

第十三条 专业计量站应当在授权的项目、范围和区域内开展工作，需要调整授权的项目、范围、区域或者撤并机构的，由其主管部门向授权的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专业计量站的复查考核由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专业计量站需要终止所承担授权项目工作的，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予以终止。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第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造、拆迁、改变计量基准，或者故意损坏计量基准设备，致使计量基准量值失准、停用或者报废；
- （二）擅自更换、封存、停用、注销、破坏计量标准；
- （三）擅自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标准；
- （四）妨碍量值传递或者溯源；
- （五）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
- （六）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等任务的人员不符合规定；
- （七）擅自超过授权的期限、范围或者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任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计量站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本办法的执行情况；
- （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
- （三）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
- （四）执行国家计量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
- （五）职业规范和能力建设情况。

专业计量站的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单位相关计量管理制度，结合前款规定，对专业计量站开展监督检查。

专业计量站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结果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专业计量站，应当责令限期

改正，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专业计量站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专业计量站的监督管理，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专业计量站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9月15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公布的《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公告

2024年第37号

为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主动参与社会监督，进一步发挥社会共治作用，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食品质量安全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就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奖励制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内部举报人实名举报企业食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实施奖励，适用本公告。

二、本公告所称“内部举报人”包括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统称企业）的内部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内部人员，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相关知情人，是指在一年内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与企业存在业务联系以及企业临时聘用的人员等。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公开举报奖励有关规定，畅通举报渠道，并指导企业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内部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企业食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内部举报人举报

后，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并告知内部举报人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案件调查工作需要，征得内部举报人同意后，邀请其协助调查。

五、经查证属实，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内部举报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资金来源、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和奖励程序等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除物质奖励外，在征得内部举报人同意的前提下，可实施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同一内部举报人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不予重复奖励。

六、内部举报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线索，属于违法行为隐蔽性强、危害程度大、社会影响广的，或避免重大食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食品质量安全隐患、协助查处重大食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案件的，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征得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适当提高奖励标

准。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优化、简化奖励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减少获取内部举报人不必要的个人信息。内部举报人应当配合提供真实身份证件、有效联系方式、与企业存在雇佣关系证明材料等必要的个人信息。内部举报人对奖励发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酌情考虑。

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对内部举报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未经内部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身份信息、举报内容和举报奖励等相关情况。

九、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内部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出现以上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内部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伪造证据，谎报案情、干扰办案。

对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恶意举报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按照《办法》第二十三条严肃处理。

十一、企业应当结合“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建立食品质量安全风险内部化解制度，鼓励内部人员主动发现、积极反映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及时研判核实内部人员反映的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问题。对查证属实的，企业应及时予以整改，并可视情对反映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问题的内部人员给予一定奖励。

十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内部人员和相关知情人举报实施奖励可参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财 政 部

2024年8月30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制售 “特供酒”的公告

2024年第38号

近期，一些不法分子虚假标注或宣传与党政机关和军队有密切关联的特定名称、符号、标志性建筑物、官方活动等信息，制售“特供”“专供”“内供”等假冒伪劣酒类商品，损害党政机关和军队形象，扰乱线上线下市场秩序，欺骗误导消费者。为维护党政机关和军队形象，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严禁违法生产含有“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类似标识内容的酒类商品。

二、严禁违法销售含有“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类似标识内容的酒类商品。

三、严禁餐饮单位违法经营含有“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类似标识内容的酒类商品。

四、严禁违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含有“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类似内容的酒类商品广告。

五、严禁借“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名义违法推销酒类商品，进行虚假

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六、严禁印刷企业违法印刷含有“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类似内容的商标标识、包装、装潢、酒瓶标签贴纸。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检查，发现违反本公告规定的，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希望广大消费者自觉抵制违法违规

行为，文明理性消费。鼓励社会各界积极监督，发现上述禁止行为，可通过 12315 热线或者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9 月 5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的公告

2024 年第 39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改革，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成本，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相关规定，修订发布《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和《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以下简称《公示表》）。

《申报表》和《公示表》将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起正式施行并上线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申报人于此日期前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

系统填写申报信息但尚未提交的，《申报表》和《公示表》将按照新版本自动调整，请申报人在提交前核对确认。

相关问题及建议请发至 jyzjz@samr.gov.cn。

附件：1.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

2.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模版及填表说明

（附件 1-2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9 月 13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容积检定规程》等 37 项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2024 年第 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批准《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容积检定规程》等 37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实施，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

《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容积检定规程》等 37 项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名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	JJG 184-2024	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容积检定规程	2024-9-18	2024-12-18	代替 JJG 184-2012
2	JJG 272-2024	空盒气压表和空盒气压计检定规程	2024-9-18	2024-12-18	代替 JJG 272-2007
3	JJG 521-2024	环境监测用 X、 γ 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仪检定规程	2024-9-18	2025-3-18	代替 JJG 521-2006
4	JJG 1009-2024	X、 γ 辐射个人剂量当量 $H_p(10)$ 监测仪检定规程	2024-9-18	2025-3-18	代替 JJG 1009-2016
5	JJG 1028-2024	放射治疗模拟定位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2024-9-18	2025-3-18	代替 JJG 1028-2007
6	JJG 1081.1-2024	铁路机车车辆轮径量具检定规程 第 1 部分：轮径尺	2024-9-18	2025-3-18	代替 JJG 1081.1-2013
7	JJG 1081.2-2024	铁路机车车辆轮径量具检定规程 第 2 部分：轮径测量器	2024-9-18	2025-3-18	代替 JJG 1081.2-2013
8	JJG 1095-2024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	2024-9-18	2025-3-18	代替 JJG 1095-2014
9	JJG 1203-2024	罐式集装箱容积检定规程	2024-9-18	2024-12-18	
10	JJF 1014-2024	罐内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油量计量技术规范	2024-9-18	2025-3-18	代替 JJF 1014-1989
11	JJF 1049-2024	温度传感器动态响应校准规范	2024-9-18	2025-3-18	代替 JJF 1049-1995
12	JJF 1168-2024	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校准规范	2024-9-18	2024-12-18	代替 JJF 1168-2007

续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3	JJF 1176-2024	(0 ~ 2300) °C 钨铼热电偶校准规范	2024-9-18	2025-3-18	代替 JJF 1176-2007
14	JJF 1353-2024	血液透析装置校准规范	2024-9-18	2025-3-18	代替 JJF 1353-2012
15	JJF 1375-2024	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规范	2024-9-18	2024-12-18	代替 JJF 1375-2012
16	JJF 2136-2024	金 - 铂热电偶校准规范	2024-9-18	2025-9-18	代替 JJG 542-1997
17	JJF 2137-2024	表面铂电阻温度计校准规范	2024-9-18	2025-3-18	代替 JJG 684-2003
18	JJF 2138-2024	工业机器人校准规范	2024-9-18	2025-3-18	
19	JJF 2139-2024	汽车行驶记录仪校准规范	2024-9-18	2025-3-18	
20	JJF 2140-2024	压力表校验器测试方法	2024-9-18	2025-3-18	
21	JJF 2141-2024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检测技术规范	2024-9-18	2025-3-18	
22	JJF 2142-2024	过滤器完整性测试仪校准规范	2024-9-18	2025-3-18	
23	JJF 2143-2024	微波消解仪温度参数校准规范	2024-9-18	2025-3-18	
24	JJF 2144-2024	水声材料声学性能参数(驻波管法)校准规范	2024-9-18	2025-3-18	
25	JJF 2145-2024	场所监测用固定式 X、γ 辐射剂量率监测仪校准规范	2024-9-18	2025-3-18	
26	JJF 2146-2024	气载氡监测仪校准规范	2024-9-18	2025-3-18	
27	JJF 2147-2024	直流磁屏蔽筒校准规范	2024-9-18	2025-3-18	
28	JJF 2148-2024	呼吸机测试仪校准规范	2024-9-18	2024-12-18	
29	JJF 2149-2024	麻醉机校准规范	2024-9-18	2025-3-18	
30	JJF 2150-2024	体外起搏器校准规范	2024-9-18	2025-3-18	
31	JJF 2151-2024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校准规范	2024-9-18	2025-3-18	
32	JJF 2152-2024	医用磁共振成像模体校准规范	2024-9-18	2025-3-18	
33	JJF 2153-2024	强脉冲光治疗仪校准规范	2024-9-18	2025-3-18	
34	JJF 2154-2024	亚低温治疗仪校准规范	2024-9-18	2025-3-18	
35	JJF 2155-2024	检验医学标准物质互换性评估要求	2024-9-18	2025-3-18	
36	JJF 2156-2024	材料热膨胀仪校准规范	2024-9-18	2024-12-18	
37	JJF 2157-2024	钻井液固相含量测定仪校准规范	2024-9-18	2024-12-1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木制家具等 100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2024 年第 41 号

根据有关标准制修订情况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8 号）等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木制家具等 100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附后），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时可直接采用。此前发布的同种产品

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锅炉安全技术规程（第 1 号修改单）》等 3 个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修改单的公告

2024 年第 42 号

为提升特种设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对《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和《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51—2023）进行了修订，分别形成了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修改单，现予以发布。其中，《锅炉安全技术规程（第 1 号修改单）》（TSG11—2020）、《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第 1 号修改单）》（TSG23—2021）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第 1 号修改单）》（TSG51—2023）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第1号修改单）》 （TSG11—2020）

一、正文修改

1. 将 1.3（1）项修改为：

“（1）设计正常水位水容积（注 1-5）小于 30L，或者额定蒸汽压力小于 0.1MPa 的蒸汽锅炉；

注 1-5：设计正常水位水容积，根据锅炉给水止回阀出口至锅炉蒸汽出口阀（未设置出口阀的按出口第一个焊口）以内的承压部件汽水空间的几何容积，由设计图样标注的尺寸计算（不考虑制造公差并且圆整。一般需要扣除永久连接在锅炉内部的内件的体积）。如果锅炉的燃烧系统、安全装置和汽水系统与其他锅炉不完全独立，有共用部分，锅炉容积按相连的锅炉容积之和计算。没有给水泵的封闭循环锅炉，按锅炉使用前一次性注入的水的容积计算。”

2. 将 1.4.4 注 1-5 修改为：“注 1-6”

3. 将 4.3.2.2（3）项修改为：

“（3）焊接试件的材料为合金钢（碳锰钢除外）时，A 级锅炉锅筒的对接焊缝，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9.8MPa 或者壁温大于 450℃ 的集箱类部件、管道的对接焊缝，A 级锅炉锅筒、集箱类部件上管接头与筒体的全焊透接头，在焊接工艺评定时应当进行金相检验。”

4. 将 4.5.4.5 “表 4-1 蒸汽、热水锅炉无损检测方法及其比例”的注 4-2 修改为：

“注 4-2：壁厚小于 20mm 的焊接接头应当采用射线检测方法；壁厚大于或者等于 20mm 时，可以采用超声检测方法。超声检测宜采用可记录的超声检测仪（能全部记录脉冲反射波形与位置——对应关系，并可回放的超声检测），否则每条焊缝应当附加 20% 局部射线检测。”

5. 将 10.4.1（3）项修改为：

“蒸汽锅炉的水容积应当经过计算，并且在设计图样上标明锅炉设计正常水位水容积。制造单

位应提供水容积测试报告。”

二、附件修改

1. 将 A2 “表 A-2 锅炉用钢管材料”增加材料：

牌 号	标准编号	适用范围		
		用途	工作压力 (MPa)	壁温 (°C) (注 A-5)
06Cr19Ni10	GB/T13296	受热面管子	≤ 2.5	≤ 450
022Cr17Ni12Mo2	GB/T13296	受热面管子	≤ 2.5	≤ 450
06Cr17Ni12Mo2	GB/T13296	受热面管子	≤ 2.5	≤ 450

2. 将 A2 “表 A-2 锅炉用钢管材料”的注 A-4 修改为：

“注 A-4：表 A-2 所列材料对应的标准名称为 GB/T3091《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9711《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8163《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3087《低中压锅炉用无缝钢管》、NB/T47019《锅炉、热交换器用管订货技术条件》、GB/T5310《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GB/T13296《锅炉、热交换器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3. 将 A2 “表 A-2 锅炉用钢管材料”的注 A-5 修改为：

“注 A-5：

（1）“*”处壁温指烟气侧管子外壁温度，其他壁温指锅炉的计算壁温；

（2）超临界及以上锅炉受热面管子设计选材时，应当充分考虑内壁蒸汽氧化腐蚀；

（3）采用 06Cr19Ni10、022Cr17Ni12Mo2、06Cr17Ni12Mo2 奥氏体不锈钢钢管用作受热面管子时，应充分考虑锅水或烟气中氯离子对材料的腐蚀，钢管材料的许用应力可参照 GB/T150.2《压力容器 第 2 部分：材料》中对应数值。”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第1号修改单）》

（TSG23—2021）

1. 修改 1.6（5），并且增加（20）：

“1.6 协调标准与引用标准（注 1-5）

（5）GB5842《液化石油气钢瓶》

（20）GB/T42612《车用压缩氢气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

2. 将 1.8.1.2 修改为：

“1.8.1.2 电子识读标志

气瓶制造单位应当在出厂的气瓶上设置可追溯的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因结构、使用等原因无法设置电子识读标志的除外）。

电子识读标志在气瓶设计使用年限内不允许去除，因为设计或者制造等原因造成无法实现追溯信息功能的气瓶电子识读标志，由气瓶制造单位负责更换。

钢质燃气气瓶制造单位设置的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应当焊接在护罩上，能够通过手机扫描识读，并且确保不会因为气瓶定期检验时所采用的处理工艺而损坏。

气瓶充装和检验单位建立的信息追溯平台应当能够通过电子识读标志实现数据更新。”

3. 将 1.8.1.3 修改为：

“1.8.1.3 气瓶颜色标志、字样和色环

气瓶的颜色标志、字样和色环，应当符合 GB/T7144《气瓶颜色标志》的要求；颜色标志、字样和色环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气瓶瓶体的显著部位应当标注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充装单位名称或者简称，非重复充装气瓶瓶体上应当标注‘限一次性充装’。”

4. 删除 1.8.1.4

5. 表 3-1 修改如下：

表 3-1 盛装常用气体气瓶的公称工作压力

气体类别	公称工作压力 (MPa)	充装介质
压缩气体 T _c (临界温度, 下同) ≤ -50℃		以上略
	35	空气、氢、氮、氩、氦、氖、天然气等
以下略		

6. 将 5.1 修改为：

“5.1 基本要求

制造单位新设计或者设计变更的气瓶、气瓶阀门和气瓶爆破片均应当进行型式试验，未通过型式试验的气瓶、气瓶阀门和气瓶爆破片不得出厂。气瓶配置的气瓶阀门应当先进行气瓶阀门型式试验，通过后方可装配到气瓶上进行气瓶的型式试验。气瓶爆破片的型式试验应当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气瓶集束装置所装配的气瓶及安全附件、管路、阀门，也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进行型式试验，气瓶集束装置型式试验不包括集装框架的强度、刚度系列试验。”

7. 将 5.2 修改为：

“5.2 型式试验机构及型式试验人员

气瓶、气瓶阀门和气瓶爆破片型式试验机构（以下简称型式试验机构）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规则》的要求获得相应型式试验资质，在其核准项目范围内从事型式试验工作。

型式试验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方可从事型式试验工作。”

8. 增加：

“5.6 气瓶阀门和气瓶爆破片制造一致性核查

气瓶阀门和气瓶爆破片制造一致性核查，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型式试验机构承担。

首次型式试验合格后，型式试验机构应当每年一次、4年内完成对全部产品所有型式试验项目的一致性核查。

一致性核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产品与其型式试验样品基本信息是否一致；
- (2) 产品与其型式试验样品主要配置是否一致；
- (3) 产品主要安全性能是否合格。

型式试验机构应当按照相应产品型式试验要求对所核查的产品进行检查和试验，出具一致性核查报告；对核查结论合格的产品更新型式试验证书。现场抽样时机可由制造单位与型式试验机构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商定。

制造单位应当有适应生产能力的制造、试验设备和设施。型式试验机构应当在型式试验抽样及一致性核查时对制造单位的资源条件和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一致性核查发现产品主要安全性能存在问题的，型式试验机构应当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9. 增加：

“5.7 有关情况处理

制造单位申请注销或者制造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型式试验机构应当及时收回原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式试验证书，并且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上公布其相关信息：

- (1) 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
- (2) 伪造、涂改型式试验报告、型式试验证书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予配合、拖延、阻碍一致性核查的；
- (4) 一致性核查不符合要求的；
- (5) 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一致性核查的；
- (6) 出厂产品超出型式试验证书规定范围的；
- (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 将 6.1.2 监检范围 (1) 修改为：

“ (1) 气瓶的制造；”

11. 删除 6.3

12. 将 7.2.1.3 (4) 和 (5) 修改为：

“7.2.1.3 瓶阀结构

(4) 钢质燃气气瓶瓶阀可以设计成角阀或者直阀结构，并且在气相阀出气口设置自闭装置或者在气体流道上设置过流切断装置；

(5) 工业氧气（高纯氧、超纯氧除外）、医用氧气瓶阀结构应当具有剩余压力保持功能。”

13. 增加：

“8.6.4 (4) 用非重复气瓶充装氮气时，充装压力不得大于 3MPa。”

14. 表 9-1 修改如下：

表 9-1 气瓶定期检验周期

气瓶品种	介质、环境	检验周期 (年)
以上略		
……	压缩天然气、氢气、空气、氧气	3
车用氢气气瓶 (GB/T35544、GB/T42612 标准中的 A1 类、B1 类气瓶除外)		
……	以下略	

15. 将 9.7 (1) 修改为：

“ (1) 各类气瓶 (GB/T35544、GB/T42612 标准中的 A1 类、B1 类气瓶除外) 定期检验的项目，应当符合本规程附件 U 的规定，检验方法和要求应当符合本规程以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16. 将 9.9 (2) 修改为：

“9.9 消除使用功能处理

(2) 对报废气瓶实施消除使用功能处理的单位，应当逐只记录、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所处理气瓶的数据信息，并报送办理气瓶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注销气瓶使用登记；”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第1号修改单）》 （TSG51—2023）

1. 将 2.3.5.3 修改为：

“2.3.5.3 塔式起重机刚度

在额定载荷作用下，塔式起重机起重臂根部连接处的水平静位移应当不大于 $1.34H/100$ （注 2-7）；额定载荷作用下启制动时，司机室水平振动加速度应当小于 $0.2g$ （注 2-8）。

注 2-7：H——塔式起重机最大独立状态下起重臂根部连接处至塔式起重机基准面的垂直距离，m。

注 2-8：g——重力加速度， m/s^2 。”

2. 将 2.3.5.4 修改为：

“2.3.5.4 流动式起重机箱形臂架头部位移

在相应工作幅度起吊额定载荷、只考虑臂架变形时，臂架头部在变幅平面内垂直于臂架轴线方向的静位移应当不大于 $0.1Lc^2/100$ （注 2-9），当 $Lc \geq 45m$ 时式中系数 0.1 值可适当增大，但不得超过 0.15；

在相应工作幅度起吊额定载荷，并且在臂架头部施加数值为 5%（履带起重机可为制造商提供的侧载系数）额定载荷的水平侧向力时，臂架头部在回转平面内的水平静位移应当不大于 $0.07Lc^2/100$ 。”

3. 将 2.3.5.5 修改为：

“2.3.5.5 履带起重机桁架臂架头部位移

在相应工作幅度起吊额定载荷，并且在臂架头部施加数值为 2% 额定载荷的水平侧向力时，不同臂架组合的臂架头部侧向水平位移应当不大于整个臂架组合长度的 2%，单个臂架的侧向水平位移应当不大于单个臂架长度的 2%。”

4. 将 2.3.5.6 修改为：

“2.3.5.6 铁路起重机底架刚度

使用支腿作业工况，起升额定载荷，吊臂垂直轨道，底架侧梁静态刚度应不大于 $Ld/700$ （注 2-9）。

注 2-9：Lc——臂架长度，m；Ld——底架侧

梁跨度（支腿根部轴距），mm。”

5. 将 2.5.6（8）修改为：

“2.5.6 制动器

（8）安全制动器（电动葫芦配置的棘轮棘爪式安全制动器除外）应当装设手动释放装置；”

6. 将 2.6.1.5（3）修改为：

“2.6.1.5 制动器控制

（3）装设安全制动器的起升机构，如果出现异常情况发生紧急制动，安全制动器应当立即动作；正常作业时工作制动器动作后，安全制动器（电动葫芦配置的棘轮棘爪式安全制动器除外）延时动作，其延时动作时间可调；”

7. 在 2.7.2（1）后增加注：

“注 2-11：对于机械式停车设备总高不超过 3m，且能通过工具梯到达的，可以不设置梯子和平台。”

8. 将 3.3.1（1）修改为：

“3.3.1 一般要求

（1）改造单位应当在被许可的产品范围内改造起重机械；”

9. 删除 6.4.1（3）

10. 在 A3.1.1（1）表 A-1 后增加注：

“注：对起升机构、小车运行机构工作级别为 M7、M8 的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在使用过程中能监控钢丝绳劣化损伤发展进程，保证安全使用，保证一定寿命和及时更换钢丝绳的前提下，允许按不小于 6 的最低安全系数选取主起升钢丝绳和小车曳引钢丝绳。”

11. 将 A3.1.1（2）修改为：

“A3.1.1 安全系数

（2）非曳引式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卷筒驱动的悬挂钢丝绳安全系数应当不小于 12，悬挂对重的钢丝绳安全系数应当不小于 6；非曳引式货用施

工升降机卷筒驱动的悬挂钢丝绳安全系数应当不小于 8；曳引式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吊笼和对重的悬挂钢丝绳，采用 3 根或者 3 根以上钢丝绳的安全系数应当不小于 12，采用两根钢丝绳的安全系数应当不小于 16；曳引式货用施工升降机悬挂钢丝绳安全系数应当不小于 8。”

12. 将 A5.12（5）修改为：

“A5.12 超载检测装置

（5）汽车专用升降机类、平面移动类、巷道堆垛类、垂直升降类、多层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装设超载限制器，当汽车重量超过额定承载的 95%，超载限制器应当发出报警信号；当重量达到额定承载的 100% ~ 110%，超载限制器应当起作用，阻止载有相应汽车的部分起升，并且发出语音报警。”

13. 将 A5.14 修改为：

“A5.14 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按照 GB/T39980—2021《机械式停车设备设计规范》附录 M 的要求装设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对进入停车设备的汽车进行车长、车宽、车高的检测，超过适停汽车尺寸时，停车设备不应当动作，并且发出声光报警。”

14. 将 A6.1.1.2（3）修改为：

“A6.1.1.2 材料及焊接

（3）起重横梁的主要承载构件的受力方向与钢板的轧制压延纤维方向一致，且钢板的力学性能不低于 GB/T1591—2018 要求的 Q355B，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横梁下翼缘板不允许有对接焊缝；”

15. 将 A6.1.2.1.1 及 A6.1.2.1.1（2）修改为：

“A6.1.2.1.1 用于吊运熔融金属的升降或者倾

倒的起升机构

用于吊运熔融金属的升降或者倾倒的起升机构应当符合 JB/T7688.5《冶金起重机技术条件

第 5 部分铸造起重机》的规定，升降的起升机构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2）钢丝绳在卷筒上应当为单层缠绕；钢丝绳缠绕系统不应当采用平衡滑轮；双吊点时应当采用四根钢丝绳的缠绕系统，单吊点时至少采用两根钢丝绳缠绕系统；缠绕系统的补偿装置应当便于日常检查；缠绕系统的补偿装置设置在小车架上时，应装设限制器，当超过补偿范围时，限制器能够停止提升运动；”

16. 将 A6.1.2.4 修改为：

“A6.1.2.4 吊运熔融金属的吊具

用于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的吊具应当符合 JB/T7688.5 的规定。”

17. 将 C1 修改为：

“C1 范围

本附件适用于起重机械整机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监督检验、定期（首次）检验。

整机检验的项目、内容、方法和要求见本附件 C2~C5 条，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的项目、内容、方法和要求见本附件 C6 条。吊运熔融金属的其他起重机械，除按照该类起重机械的检验要求实施外，还应增加吊运熔融金属的冶金桥式起重机的有关检验要求。

不同类别起重机械需要实施的检验类型见《起重机械检验类型对照表》（见附录 ca），各检验类型的检验项目见《起重机械检验项目对照表》（见附录 cb）。”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4 年月饼专项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22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月饼专项监督抽检，采取现场抽样和网络抽样方式在全国随机抽取月饼样品 500 批次，检出 10 批次样品不合格。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天猫滕王阁食品旗舰店（经营者为江西滕王阁食品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江西滕王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心意礼盒装月饼，其中诱惑红、亮蓝、苋菜红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丽惠生活超市万达店销售的、标称宁夏甜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京式迷你月饼（紫薯味），其中苋菜红、亮蓝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湖南迎丰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湖南卓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软心蛋黄月饼—八宝酥，其中柠檬黄、日落黄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盘龙区新迎新城分公司销售的、标称滇园优选食品（云南）有限公司生产的莽香紫苏饼（滇式月饼），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淘宝网新疆华鑫干果（经营者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凌市场清华鑫干果经销部）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新疆御农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新疆坚果仁老月饼，其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欢乐人家喜客来购物广场销售的、标称陕西胜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迷你月饼（红豆沙味），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柒一柒食品商行销售的、标称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嘉之会食品厂生产的果肉哈密瓜月饼，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广东省佛山市客利隆商贸有限公司南海桂城分公司销售的、标称广东省广州市大嵘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蛋黄莲蓉味月饼（蛋黄类），其中酸价（以脂肪计）（KOH）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广西一止正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广西合浦黄记玥亮饼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如意银玥月饼和 1 批次家和圆玥月饼，其中酸价（以脂肪计）（KOH）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特此通告。

-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月饼专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诱惑红

诱惑红，别名艳红、阿落拉红，水溶性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诱惑红应按照规定使用，如果长期摄入诱惑红超标的食品，存在一定健康风险。《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除糕点彩装外，月饼中不得使用诱惑红。月饼中检出诱惑红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滥用色素；也可能是企业生产过程中计量不准确，未严格控制彩装、配料中色素的带入。

二、亮蓝

亮蓝，又名食用蓝色 2 号，属于水溶性非偶氮类合成着色剂，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亮蓝应按照规定使用，长期摄入亮蓝超标的食品，存在致畸、致癌的风险。《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除糕点彩装外，月饼中不得使用亮蓝。月饼中检出亮蓝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滥用色素；也可能是企业生产过程中计量不准确，未严格控制彩装、配料中色素的带入。

三、苋菜红

苋菜红又名食用红色 9 号，水溶性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如果长期摄入苋菜红超标的食品，存在一

定健康风险。《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除糕点彩装上彩装外，月饼中不得使用苋菜红。月饼中检出苋菜红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滥用色素；也可能是企业生产过程中计量不准确，未严格控制彩装、配料中色素的带入。

四、柠檬黄

柠檬黄又名食用黄色 4 号，水溶性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如果长期摄入柠檬黄超标的食品，可能对人体肝脏等造成损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除糕点彩装和焙烤食品馅料及表面用挂浆外，月饼中不得使用柠檬黄。月饼中检出柠檬黄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滥用色素；也可能是企业生产过程中计量不准确，未严格控制馅料、彩装、配料中色素的带入。

五、日落黄

日落黄又名食用黄色 3 号，水溶性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如果长期摄入日落黄超标的食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除糕点彩装和焙烤食品馅料及表面用挂浆外，月饼中不得使用日落黄。月饼中检出日落黄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滥用色素；也

可能是企业生产过程中计量不准确，未严格控制馅料、彩装、配料中色素的带入。

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含铝食品添加剂，比如硫酸铝钾（又名钾明矾）、硫酸铝铵（又名铵明矾）等，在食品中作为膨松剂、稳定剂使用，使用后会产生铝残留。含铝食品添加剂按标准使用不会对健康造成危害，但长期食用铝超标的食品会导致运动和学习记忆能力下降，影响儿童智力发育。《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月饼中铝的最大残留限量值（干样品，以 Al 计）为 100mg/kg。月饼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为增加产品口感，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超限量使用含铝添加剂；也可能是其使用的复配添加剂中铝含量过高。

七、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作为一种广谱食品防腐剂，对霉菌和酵母菌的抑制能力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能被人体完全吸收，并能抑制人体内多种氧化酶，长期过量摄入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的食品会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月饼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最大使用量为 0.5g/kg。月饼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检验值超

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防止食品腐败变质超限量使用；也可能是其使用的复配添加剂中该添加剂含量较高；还可能是在添加过程中未准确计量。

八、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主要反映油脂的被氧化程度，是油脂酸败的早期指标。食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但长期食用过氧化值严重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症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月饼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 0.25g/100g。月饼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制作过程中产品用油已经变质；也可能与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导致油脂酸败等有关。

九、酸价（以脂肪计）（KOH）

酸价，又称酸值，主要反映食品中油脂的酸败程度。酸价超标会导致食品有哈喇等异味，严重超标时会产生醛酮类化合物，长期摄入酸价超标的食品会对健康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月饼中酸价（以脂肪计）（KOH）的最大限量值为 5mg/g。月饼中酸价（以脂肪计）（KOH）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原料采购把关不严；也可能是生产工艺不达标；还可能与产品储藏条件不当有关。

附件 2

月饼专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江西滕王阁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8699号国防科技园6栋、8栋	天猫滕王阁旗舰店	http s://tengwanggesp.tmall.com/shop/vi ew_shop.htm?spm=a230r.7195193.1997079397.2.245627b0wCM8of	心意礼盒装月饼	560 克 / 盒	滕王阁和图形	2024/8/4	90 天	诱惑红 亮蓝	0.0590g/kg (豆沙蛋黄酥心月饼), 0.0630g/kg (豆沙香麻月饼) 0.0115g/kg (豆沙蛋黄酥心月饼), 0.0128g/kg (豆沙香麻月饼)	不得使用 不得使用
2	宁夏甜甜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渠口乡通平桥	中卫市丽惠生活超市万达广场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万达广场负一层	京式迷你月饼 (紫薯味)	计量称重	贺甜甜和图形	2024/7/6	120 天	苋菜红 亮蓝	0.0202g/kg 0.00451g/kg	不得使用 不得使用
3	湖南卓旺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陶源路交汇处西南角 (达福鑫电子工业园内)	湖南迎丰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桥大市场酒水食品城39栋1号 (仓库地址: 1.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桥大市场酒水食品城39栋1号)	软心蛋黄月饼—八宝酥	散装称重	/	2024/7/12	常温下 120 天	柠檬黄 日落黄	0.0176g/kg 0.00482g/kg	不得使用 不得使用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4	滇园优选食品(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新册社区大梨园路奥斯特迪(昆明)电子商务产业园K区32栋3层	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盘龙区新迎新城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迎新城购物中心7栋负一层D0001号	荞香紫苏饼(滇式月饼)	400克/袋	滇园和图形	2024/8/7	45天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05 mg/kg	≤ 100mg/kg
5	新疆御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北区正扬路586号	淘宝网新疆华鑫干果	https://shop112378682.taobao.com/?spm=pc_detail.29232929/ev0365560b447259.shop_block.dshopinfo.213_a7dd6uncfct	新疆坚果仁老月饼	1.5千克/盒	戈壁粮仓	2024/7/26	90天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0.585g/kg	≤ 0.5g/kg
6	陕西胜宇食品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镇宋家村	渭南市华州区欢乐人家喜客客来购物广场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瓜坡镇街道东段	迷你月饼(红豆沙味)	散装称重	欧旗香OUQIXIANG和图形	2024/5/4	120天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0.42g/100g	≤ 0.25g/100g
7	舒城县嘉之会食品厂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干汉河镇新陶村	合肥市瑶海区柴一商行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区长江批发市场三期4001—4002号	果肉哈密瓜月饼	称重	嘉之会	2024/6/22	180天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0.30g/100g	≤ 0.25g/100g
8	广州市大嵘华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大冈街112号	佛山市客利隆商贸有限公司南海桂城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村奕东大道61号(住所申报)	蛋黄莲蓉味月饼(蛋黄类)	132克/袋	图形	2024/7/1	90天	酸价(以脂肪计)(KOH)	11.3mg/g	≤ 5mg/g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9	广西合浦黄记明亮饼业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星岛湖乡政府西侧	广西一正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盘岭路6号金凯苑A1栋01—1号商铺	如意银明月饼	1.0千克(伍仁叉烧月饼×1)/盒	图形和字母和数字	2024/7/14	60天(最佳赏味期45天)	酸价(以脂肪计)(KOH)	9.2mg/g	≤5mg/g
10	广西合浦黄记明亮饼业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星岛湖乡政府西侧	广西一正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盘岭路6号金凯苑A1栋01—1号商铺	家和圆明月饼	750克(伍仁叉烧月饼×1 500克×1 蛋黄莲蓉月饼125克×2)/盒	图形和字母和数字	2024/7/30	60天(最佳赏味期45天)	酸价(以脂肪计)(KOH)	8.2mg/g	≤5mg/g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管行业标准 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的通告

2024 年第 23 号

为加强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过程，为相关方参与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便利化服务，市场监管总局设计开发了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系统（<https://mr.samr.gov.cn>）。经过前期测试，系统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系统主要面向行业标准制修订参与单位及人员，可实现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实施评估、

复审等制修订流程管理。各单位标准制修订人员可注册并登录系统使用，使用手册详见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专区。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后，将作为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立项申报、立项计划公示、立项计划下达、公开征求意见、标准发布以及标准实施等相关信息发布的载体，社会公众可通过系统查询获取有关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9 月 14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7 项国家计量基准计量比对结果的通告

2024 年第 24 号

为保证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全国量值的准确可靠，检验国家计量基准的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确保主副计量基准量值等效一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了低频垂直向振动基准计量比对等 27 项国家计量基准计量比对。现将结果通告如下：

通过计量比对主导实验室和技术专家对国家计量基准计量比对结果的技术审查、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等 7 家单位累计进行了 56 家次国家计量基准计量比对。比对结果全部符合规定要求，未出现比对结果偏离正常范围的情况。

附件：国家计量基准计量比对结果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国家计量基准计量比对结果

- 一、中频振动基准计量比对
- 二、1 MN 力基准计量比对
- 三、直流电阻基准计量比对
- 四、直流电压基准计量比对
- 五、色温度基准计量比对
- 六、激光小功率基准计量比对
- 七、（60-250）kVX 射线空气比释动能基准
计量比对
- 八、（10-60）kVX 射线空气比释动能基准计
量比对
- 九、总光通量基准计量比对
- 十、肖氏硬度基准计量比对
- 十一、低频垂直向振动基准计量比对
- 十二、低频水平向振动基准计量比对
- 十三、83.8058 K ~ 273.16 K 温度基准计量比
对
- 十四、273.15 K ~ 933.473 K 温度基准计量比
对
- 十五、维氏硬度基准计量比对
- 十六、耦合腔互易法声压基准计量比对
- 十七、高频水声声压基准计量比对
- 十八、毫瓦级超声功率基准计量比对
- 十九、瓦级超声功率基准计量比对
- 二十、激光小角度基准计量比对
- 二十一、6kN 力基准计量比对
- 二十二、1 kN 力基准计量比对
- 二十三、脉冲波形参数基准计量比对
- 二十四、金属洛氏硬度基准计量比对
- 二十五、金属表面洛氏硬度基准计量比对
- 二十六、单相工频电能基准计量比对
- 二十七、激波管动态压力基准计量比对

一、中频振动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3-基-01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中频振动基准计量比对实施方案及细则，参照 JJF 1117—2010《计量比对》、GB/T20485.11—2006/ISO 16063—11:1999《振动与冲击传感器校准方法第 11 部分：激光干涉法振动绝对校准》、JJG233—2008《压电加速度计检定规程》，选择 8305/2692 组成的振动标准套组，在 10 Hz~5 kHz 频率范围内的频率响应和幅值线性共计 18 个参比点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振动加速度是重要的工程物理量，振动的测量和控制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中有着广泛的应用，振动测量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对象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如机械、交通、航空航天、船舶、土木工程、电信电力、声学、地球物理和地质、生物医学、医疗卫生、环境工程、核工程、天文气象、海洋科学等许多科学部门和工程部门。因此，振动量值的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大型工程的质量、工业产品的质量和人民的生产安全，准确、高效的振动计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频振动基准和副基准的频率范围是 10 Hz~5 kHz，承担着该频段范围内的全国各省市计量部门、航空航天等各部门振动标准以及动态力标准等的量值传递工作，是振动量值的源头。为了保证中频振动基准和中频振动副基准量值的一致性，特此组织此项基准和副基准之间的比对工作，此次比对反映了基准和副基准装置、环境条件、人员水平、检测方法、数据处理、管理能力、材料供应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二、1 MN 力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3-基-02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此次 1 MN 力基准量值比对依据 JJF 1117—2010《计量比对》、JJG734—2001《力标准机检定规程》和国际关键比对的试验程序，选取 500kN 和 1000 kN 两个力值点作为此次比对量值点。

项目简介：1MN 力基准机目前在国内有 2 台，分别保存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2 台力基准机作为 \leq 1MN 的量值源头，在全国中小力值范围内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力值领域量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科学研究、工业生产、航空航天、航海船舶等领域有广泛应用。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反映了参加比对计量技术机构开展 1 MN 量值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三、直流电阻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3-基-03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166—2022《直流标准电阻器检定规程》相关要求，选择两只 1 Ω 传递标准电阻 20 $^{\circ}$ C 的电阻值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欧姆是电学计量最基本的单位之一，直流电阻量值的准确溯源涉及能源、交通、材料、电子、通讯、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的需求。工作基准电阻作为标准计量器具，用于直流标准电阻器量值传递，是电磁领域量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计量比对客观、公正、科学地反映国家直流电阻基准装置、国家直流电阻副基准装置开展工作基准电阻检定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四、直流电压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3-基-04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F 1117—2010《计量比对》、

JJG 1068—2011《固态电压标准检定规程》和各直流电压基准装置操作规范的相关要求，选择一只固态电压标准在 1.018V 和 10V 两个直流电压量值点开展计量比对。

项目简介：直流电压基准装置是我国电磁计量体系中最重要基准之一，是电压单位量值传递的最高依据。直流电压基准装置曾两次参加国际计量局组织的 1.018V 和 10V 直流电压国际关键比对并取得了优异比对结果，为保持我国与国际电压单位的等效一致性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基准装置承担着各省级计量技术机构、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公司各省级电力科学研究部门等单位直流电压的量值传递工作，为保持我国电压单位的量值统一作出重要贡献。

固态电压标准作为标准计量器具，在电磁计量领域被广泛用于直流电压的量值传递，是电学计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科学研究、工业生产、航空航天、电力能源等领域都有广泛应用。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很好地反映了参比实验室保存的基准装置开展固态电压标准检定、校准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

五、色温度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3-基-05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213—2003《分布（颜色）温度标准灯检定规程》相关要求，选择 2856 K 色温值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色温灯作为标准计量器具，用于 2856 K 色温量值传递，在科学研究、工业生产、节能环保、照明显示、出版摄影等领域有广泛应用。此次色温度基准计量比对工作反映了国家色温度副基准和基准量值的一致性程度，确保国家色温度基准、副基准灯组和量传体系的精准性、可靠性和一致性。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

测试技术研究院

六、激光小功率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3-基-06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考察激光小功率基准器在溴钨灯辐照和激光照射条件下计量基准复现量值一致的程度。

项目简介：(0.1~100) mW 激光功率国家基准装置(以下简称激光小功率基准)是我国激光小功率量值溯源的源头,广泛用于激光功率计和医用激光源的检定校准,在医疗卫生、显示指示、通信探测、加工制造、环境气象、建筑能源等领域广泛应用。激光小功率基准也是(0.3~11) μm 光谱总辐射测量基准装置,是辐射热计和总辐射表等光谱总辐射照度量值溯源的源头,广泛应用于劳动卫生、高温作业、采暖通风、太阳发电、气象观测、地球辐射平衡监测等领域。通过此次计量比对,一是考察实验室测量量值、出具测量结果与计量基准与副基准复现量值一致的程度,确保测量量值准确、一致、可靠;二是考核计量基准或与副基准的计量性能、环境条件、人员水平、检测方法、数据处理、管理能力、材料供应等方面的实际水平和能力;三是加强对计量基准和副基准的监督管理;四是保持计量基准和副基准的技术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七、(60-250) kV X 射线空气比释动能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3-基-07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2043—2010《(60-250) kVX 射线空气比释动能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相关要求,选择(60-250) kVX 射线空气比释动能基准和副基准装置在 60kV、100kV、135 kV、180kV 和 250kV 辐射质下空气比释动能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X 射线广泛应用于放射医学、辐射

防护和环境监测等领域,空气比释动能的准确测量是科学应用的关键。空气比释动能作为电离辐射领域重要的物理量,是吸收剂量和剂量当量等物理量的重要研究基础。(60-250) kVX 射线空气比释动能基准装置的建立使得上述应用部门可实现直接或间接的溯源,保证量值的准确可靠。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反映了参加比对计量技术机构开展(60-250) kVX 射线空气比释动能量值复现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八、(10-60) kVX 射线空气比释动能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3-基-08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2095—2012《(10-60) kVX 射线空气比释动能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相关要求,选择(10-60) kVX 射线空气比释动能基准和副基准装置在 10kV、30kV、25 kV、50kVb 和 50kVa 辐射质下空气比释动能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X 射线广泛应用于放射医学、辐射防护和环境监测等领域,空气比释动能的准确测量是科学应用的关键。空气比释动能作为电离辐射领域重要的物理量,是吸收剂量和剂量当量等物理量的重要研究基础。(10-60) kVX 射线空气比释动能基准装置的建立使得上述应用部门可实现直接或间接的溯源,保证量值的准确可靠。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反映了参加比对计量技术机构开展(10-60) kVX 射线空气比释动能量值复现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九、总光通量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3-基-09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F 1117—2010《计量比对》、

JJG2035—1989《总光通量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JJG247—2008《总光通量标准白炽灯检定规程》、NIM-ZY-GX-GD-905《总光通量基准操作技术规范》相关要求，选择 BZ9 型总光通量副基准灯、BZ11 型总光通量副基准灯、LBDT-200 型 LED 灯丝总光通量标准灯、24V/100W 溴钨灯共 4 种标准灯的总光通量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总光通量标准灯作为标准计量器具，用于各种照明光源的 lm 单位量值传递，也用于各种球型光度计、分布光度计、光通量计的校准，是光度计量领域量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照明、航空航天、汽车工业、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电子产品等领域有广泛应用，是电光源产品质量控制和节能评价的关键指标，光通量的标称值与实际测量值的一致性，是国家照明产品质量超差抽查的重点，在国际贸易和消费者权益维护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此次计量比对工作表明 2 个总光通量副基准所保存的量值等效，且与总光通量基准装置所复现的量值一致。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十、肖氏硬度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3-基-10

主导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347—1991《标准肖氏硬度块检定规程》相关要求，选择肖氏硬度基准装置在 (30 ± 4) HSD、 (60 ± 4) HSD、 (95 ± 4) HSD 等 3 个范围的硬度值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硬度测试是评价材料、产品等机械性能的一种常用试验方法，广泛应用于钢铁、航空、石油等各行各业中。其中，肖氏硬度又是其中使用较多的一种方法，此次比对目的是客观、公正、科学地反映相关肖氏硬度量值情况，实现国内量值传递的准确、一致和可靠，保证产品质量。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十一、低频垂直向振动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4-基-01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灵敏度幅值和相移，测量给定频率点的加速度灵敏度幅值和相移。

(1) 灵敏度幅值和相移的频率响应（频率范围 0.1 Hz ~ 200Hz）：

比对频率点（Hz）：0.1、0.2、0.4、0.8、1.6、3.15、6.3、8.0、12.5、16.0、31.5、40.0、63.0、80.0、100.0、200.0；

参考加速度幅值（ m/s^2 ）：0.01 ~ 30；

(2) 灵敏度幅值和相移的幅值线性度（参考频率点 16.0 Hz）：

比对加速度值（ m/s^2 ）：0.1、0.2、0.5、1.0、2.0、5.0、10.0、20.0、30.0。

项目简介：振动加速度是重要的工程物理量，振动的测量和控制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中有着广泛的应用，振动测量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对象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如机械、交通、航空航天、船舶、土木工程、电信电力、声学、地球物理和地质、生物医学、医疗卫生、环境工程、核工程、天文气象、海洋科学等几乎所有的科学部门和工程部门。因此，振动量值的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大型工程的质量、工业产品的质量和人民的生产安全，准确、高效的振动计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低频垂直向振动副基准装置保存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低频垂直向振动基准装置保存在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低频垂直向振动基准和副基准的频率范围是 0.1 Hz ~ 200 Hz，承担着该频段范围内的全国各省市计量部门及航空航天等各部门振动标准以及动态力标准等的量值传递工作，是振动量值的源头。为了保证低频垂直向振动副基准和低频垂直向振动基准量值的一致性，专门组织此项基准和副基准之间的比对工作。此次比对是基准和副基准装置、环境条件、人员水平、检测方法、数据处理、管理能力等方面综合能力的检验。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十二、低频水平向振动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4-基-02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比对参数：灵敏度幅值和相移，测量给定频率点的加速度灵敏度幅值和相移。

(1) 灵敏度幅值和相移的频率响应（频率范围 0.1 Hz ~ 200Hz）：

比对频率点（Hz）：0.1、0.2、0.4、0.8、1.6、3.15、6.3、8.0、12.5、16.0、31.5、40.0、63.0、80.0、100.0、200.0；

参考加速度幅值（ m/s^2 ）：0.01 ~ 30；

(2) 灵敏度幅值和相移的幅值线性度（参考频率点 16.0 Hz）：

比对加速度值（ m/s^2 ）：0.1、0.2、0.5、1.0、2.0、5.0、10.0、20.0、30.0。

项目简介：振动加速度是重要的工程物理量，振动的测量和控制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中有着广泛的应用，振动测量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对象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如机械、交通、航空航天、船舶、土木建筑、电信和电力、声学、地球物理和地质、生物医学、医疗卫生、环境工程、核工程和天文气象、海洋科学等几乎所有科学部门和工程部门。因此，振动量值的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大型工程的质量、工业产品的质量和人民的生产安全，准确、高效的振动计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低频水平向振动副基准装置保存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低频水平向振动基准装置保存在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低频水平向振动基准和副基准的频率范围是 0.1 Hz ~ 200 Hz，承担着该频段范围内的全国各省市计量部门及航空航天等各部门振动标准以及动态力标准等的量值传递工作，是振动量值的源头。为了保证低频水平向振动副基准和低频水平向振动基准量值的一致性，专门组织此项基准和副基准之间的比对工作。此次比对是基准和副基准装置、环境条件、人员水平、检测方法、数据处理、管理能力等方面综合能力的检验。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十三、83.8058 K ~ 273.16 K 温度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4-基-03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83.8058 K ~ 273.16 K 温度范围主副基准汞三相点、氦三相点。

项目简介：90 国际温标是（ITS-90）温度最高标准，是以系列金属、非金属高纯物质在一定压力下的平衡相变温度为定义固定点，通过温度内插仪器及内插方程实现温标的传递。在 83.8058K ~ 273.16 K 温度范围定义固定点有：氦三相点（83.8058 K）和汞三相点（234.3156 K），内插仪器为标准铂电阻温度计。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根据 ITS-90 建立并保存国家温度基准装置，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根据 ITS-90 国际温标建立并保存温度副基准装置，作为温度基准的战略备份发挥重要作用，这 2 套计量基准装置均独立复现量值，并开展量值传递。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作为主导实验室，进行 83.8058K ~ 273.16K 温度基准计量比对项目的比对工作。本次计量比对项目的开展将进一步验证副基准装置和基准装置量值复现水平，对于持续保持我国温度量值准确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十四、273.15 K ~ 933.473 K 温度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4-基-04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273.15 K ~ 933.473 K 温度主副基准的各温度固定点，包括水三相点、镓熔点、铟凝固点、锡凝固点、锌凝固点、铝凝固点。

项目简介：90 国际温标是（ITS-90）温度最高标准，是以一系列金属、非金属高纯物质在

一定压力下的平衡相变温度为定义固定点，通过温度内插仪器及内插方程实现温标的传递。在 273.15K ~ 933.473 K 温度范围定义固定点包括：水三相点（273.16 K）、镓熔点（302.9146K）、钢凝固点（429.7485 K）、锡凝固点（505.078K）、锌凝固点（692.677 K）和铝凝固点（933.473 K）共 6 个固定点，内插仪器为标准铂电阻温度计。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根据 ITS-90 建立并保存国家温度基准装置，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根据 ITS-90 国际温标建立并保存温度副基准装置，作为温度基准的战略备份发挥重要作用，这两套计量基准装置均独立复现量值，并开展量值传递。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作为主导实验室，进行 273.15 K ~ 933.473 K 温度基准计量比对项目的比对工作。本次计量比对项目的开展将进一步验证副基准装置和基准装置量值复现水平，对于持续保持我国温度量值准确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十五、维氏硬度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4-基-05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维氏硬度量值传递，建立量值系统的共有 4 个标尺，分别为 HV5、HV10、HV30、HV100。我们根据 JJG148—2006《标准维氏硬度块检定规程》，选择 HV5 高值（700-800）、HV 低值（175-225）、HV10 中值（400-600）、HV10 低值（175-225）、HV30 中值（400-600）、HV100 高值（700-800）共 6 块比对块，进行工作。

项目简介：维氏硬度基准装置是维氏硬度量值溯源的源头，广泛用于机械、航空、航海等领域的检定校准。

我国建有维氏硬度基准装置和副基准装置，这 2 套计量基准装置均独立复现量值，并开展量值传递。迄今为止，这两套国家基准还未进行过正式的比对。为保障我国维氏硬度量值准确统一，迫切需要开展维氏硬度基准量值比对。

通过开展此项计量比对，一是考察实验室测量值、出具测量结果与计量基准复现量值一致的程度，确保测量量值准确、可靠；二是考核计量基准和副基准的环境条件、人员水平、检测方法、数据处理、管理能力、材料供应等方面的实际水平和能力；三是加强对计量基准和副基准的监督管理；四是保持计量基准与副基准的水平，保障基准复现量值准确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计量比对技术参数：对 HV5（高、低值）、HV10（中、低值）、HV30（中值）、HV100（高值）共 4 个标尺 6 个标准块进行比对。测量两台基准差值以及不确定度，计算出 E_n 值，通过 E_n 值是否 < 1 ，作为判断的标准。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十六、耦合腔互易法声压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4-基-06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790—2005《实验室标准传声器（耦合腔互易法）检定规程》，选择 2 Hz~25 kHz 频率范围实验室标准传声器的声压灵敏度级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耦合腔互易法声压基准是空气声声压计量基准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复现和保存 2 Hz~25 kHz 频率范围内的空气声声压量值，单位为帕斯卡（Pa），声压级以分贝（dB）表示（基准值为 $20\mu\text{Pa}$ ）。耦合腔互易法声压基准通过互易法校准实验室标准传声器的声压灵敏度进行量值传递，灵敏度的单位为伏每帕（V/Pa），通常以灵敏度级（参考值为 1 V/Pa）表示，单位为分贝（dB）。本计量比对项目用于验证“耦合腔互易法声压基准装置”与“空气声耦合腔互易法声压副基准装置”的等效一致性，以保障国内空气声声压量值的准确可靠，服务环境监测、噪声防控、听力健康、电声产业等应用领域。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十七、高频水声声压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4-基-07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1070—2011《0.5 MHz~5 MHz 标准水听器（二换能器互易法）检定规程》和 IEC62127-2《Ultrasonics Hydrophones Part2: Calibration for ultrasonic fields up to 40 MHz》，高频水声声压基准装置（激光外差干涉法）与高频水声声压基准装置之间的声压量值，通过标准水听器进行直接比对。

项目简介：标准水听器是高频水声声压量值传递的基本计量器具。此次计量比对工作验证了高频水声声压基准装置（激光外差干涉法）与高频水声声压基准装置的有效性和稳定性，以保障国内高频水声声压量值的准确和统一，服务医学超声、工业超声领域的量值溯源需求。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十八、毫瓦级超声功率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4-基-08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868—1994《毫瓦级标准超声源检定规程》、GB/T7966—2022《声学超声功率测量辐射力天平法及其要求》、IEC61161—2013《Power measurement—Radiation force balances and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有关要求，毫瓦级超声功率基准装置与副基准装置之间的超声功率量值，通过标准超声换能器进行直接比对。

项目简介：标准超声换能器是超声功率量值传递的基本计量器具。在医学领域，由于超声波可以用于诊断、理疗与治疗，超声功率量值对于确保诊断类、理疗类超声设备的安全性，治疗类超声设备输出剂量的准确性具有重要作用。此次计量比对工作验证了毫瓦级超声功率基准装置与副基准装置的有效性和稳定性，以保障国内超声功率量值的准确和统一。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广东

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十九、瓦级超声功率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4-基-09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1185—2022《瓦级标准超声功率源检定规程》、GB/T7966—2022《声学 超声功率测量 辐射力天平法及其要求》、IEC61161—2013《Power measurement—Radiation force balances and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有关要求，瓦级超声功率基准装置与副基准装置之间的超声功率量值，通过标准超声换能器进行直接比对。

项目简介：标准超声换能器是超声功率量值传递的基本计量器具。在医学领域，超声波可以用于诊断、理疗与治疗，超声功率量值对于确保诊断类、理疗类超声设备的安全性，治疗类超声设备输出剂量的准确性具有重要作用。此次计量比对工作验证了瓦级超声功率基准装置与副基准装置的有效性和稳定性，以保障国内超声功率量值的准确和统一。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二十、激光小角度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4-基-10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小角度示值误差。

项目简介：小角度指 $-1^\circ \sim +1^\circ$ 小范围内的平面角度量值，在航天航空航海领域、加工制造、工程测绘等领域应用广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于 2002 年建立了激光小角度基准装置（国基证〔2002〕第 003 号）。该基准装置于 2019 年参加国际计量局（BIPM）组织的关键参量比对 L-K3.2009，取得了满意结果，实现了我国小角度计量最高水平测量能力的国际互认。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于 2023 年分别建立了激光小角度副基准装置（国基证〔2023〕第 161 号、国基

证〔2023〕第162号)。为验证主副基准装置的测量能力,依据JJG2057—2006《平面角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及相关计量技术规范开展此次计量比对,保障我国小角度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二十一、6kN力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4-基-11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为进一步改善和提高我国力值基、标准机的维护和使用水平,保证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全国量值的准确可靠,促进我国力值计量技术水平的提高,组织实施本次力值比对。本次力值比对为国家力(副)基准保存单位参加的高准确度级别力基标准机的力值比对。本次力值比对是对我国6kN力基标准机量值一致性、准确性和可溯源性的检验。

项目简介: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为主导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为参比实验室。此次比对是针对6kN力副基准装置比对测量,比对参数为5kN力值测量点。比对方法主要依据JJG734—2001《力标准机检定规程》和国际关键比对的试验程序。主导实验室提供比对样品为5kN的力传感器。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二十二、1kN力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4-基-12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为进一步改善和提高我国力值基、标准机的维护和使用水平,保证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全国量值的准确可靠,促进我国力值计量技术水平的提高,组织实施本次力值比对。本次力值比对为国家力(副)基准保存单位参加的高准确度级别力基标准机的力值比对。本次力值比对是对我国1kN力基标准机量值一致性、准确性和可溯源

性的检验。

项目简介: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为主导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为参比实验室。此次比对是针对1kN力基准与副基准装置比对测量,比对参数为1kN力值测量点。比对方法依据JJG734—2001《力标准机检定规程》和国际关键比对的试验程序。主导实验室提供比对样品为1kN的力传感器。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二十三、脉冲波形参数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4-基-13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是针对脉冲波形参数基准的各项技术参数实施的比对测量,比对技术参数包括(3~5)ps脉冲波形、上升时间、脉冲幅度、稳幅正弦波平坦度。

项目简介:脉冲波形参数计量基准装置是实现并保持我国脉冲波形参数最高量值的计量装置,结合检定系统表和各计量技术规范保证了国内脉冲波形参数相关仪器设备的量值统一。为提升脉冲波形参数的计量能力,满足国内电子通信等领域超快波形量值溯源需求,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建立和保存的脉冲波形参数基准于2023年通过评审,基于电光采样技术实现了技术和指标更新。同年,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也基于电光采样技术建立脉冲波形参数副基准。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

二十四、金属洛氏硬度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4-基-14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本次比对为金属洛氏硬度基准和副基准之间的双边比对,比对参数为金属洛氏硬度值,分别是(60-65)HRC、(35-55)HRC、(20-30)HRC、(80-88)HRA、(85-100)HRBW。

项目简介：金属洛氏硬度基准装置是用来定金属洛氏硬度值的最高计量器具。硬度测试是评价材料、产品等机械性能的一种常用试验方法，广泛应用于钢铁、航空、石油等各行各业，其中，洛氏硬度又是其中使用最多的一种方法。此次比对目的是客观、公正、科学地反映金属洛氏硬度基准和副基准之间的量值一致性，为保障量值传递准确可靠提供计量支撑。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二十五、金属表面洛氏硬度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4-基-15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113—2013《标准金属洛氏硬度块检定规程》JJG 112—2013《金属洛氏硬度计检定规程》相关要求，比对参数包括七个常见标尺：15N 高值、30N 高值、30N 低值、45N 中值、15TW 高值、30TW 高值和 45TW 高值。

项目简介：硬度测试是评价材料、产品等机械性能的一种常用试验方法，广泛应用于钢铁、航空、石油等各行各业。其中，表面洛氏硬度表征方法特别用于测量一些金属薄零件和细小零件，而表面洛氏硬度机是用来定度表面洛氏硬度值的计量器具。此次金属表面洛氏硬度基准计量比对目的是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地反映基准和副基准之间表面洛氏硬度量值情况，为保障量值传递准确可靠提供计量支撑。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二十六、单相工频电能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4-基-17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F 1117—2010《计量比对》、JJG 1085—2013《标准电能表检定规程》和各单相工频电能基准装置操作规范的相关要求，选择一只功率变换器在 100V、5A，功率因数：1.0、0.5 L、

0.5 C、0.1 L、0.1 C（其中，L 为感性负载，C 为容性负载）量值点开展计量比对。

项目简介：单相工频电能基准装置是我国电磁计量体系中最重要基准之一，是电能单位量值传递的最高依据。单相工频电能基准装置曾多次参加国际比对，如 CCEM-K5、APMP-K5.1、COOMET-K5.1，并取得了优异比对结果，为保持我国与国际电能单位的等效一致性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基准装置承担着各省级计量技术机构、电力科学研究机构等交流电能的量值传递工作，为保持我国电能单位的量值统一作出了重要贡献。

功率变换器作为标准计量器具，在电磁计量领域被广泛用于交流电能的量值传递，是电学计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科学研究、工业生产、航空航天、电力能源等领域都有广泛应用。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很好地反映了参比实验室保存的基准装置开展标准电能表检定、校准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全部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十七、激波管动态压力基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4-基-18

主导实验室：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比对项目：依据 JJG624—2005《动态压力传感器检定规程》相关要求，结合本次比对的激波管动态压力基准/副基准装置性能，选择传递标准在 0.05 MPa、3 MPa 和 7MPa 等 3 个反射阶跃压力点下的灵敏度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激波管动态压力基准主要用于复现和保存动态压力量值，实现传递标准的计量，得到传递标准的动态响应特性，有效解决了动态压力参数的量值溯源问题，在航空航天、船舶重工、公共安全和基础工业等领域保证动态压力量值准确可靠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该装置为运载火箭、商用大飞机等动态压力测试系统的校准以及民用爆破、各种工业控制系统性能测试提供了动态压力量值溯源的源头，也为水下爆炸冲击波、人体脑压等研究提

供了坚实的计量支撑。开展激波管动态压力基准计量比对的目的是确保计量基准量值的一致性，检验计量基准的运行维护管理情况，以及评估其保存和

复现量值的能力。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认证发〔2024〕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质量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基础保障作用，推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统筹运用质量认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认证发〔2023〕89号），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拟在有条件的地区和成熟行业，联合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通过开展试点，引导政府、行业、企业等各层级力量广泛参与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以实践为基础推动建立统一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制度，形成效益突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为积极推进质量认证赋能强企业强链，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良好实践。

二、试点对象和条件

（一）试点对象

优先聚焦市场需求迫切、外贸压力严峻、减排贡献突出、数据收集完整、产业链供应链带动明显的锂电池、光伏产品、钢铁、纺织品、电子电器、

轮胎、水泥、电解铝、尿素、磷铵、木制品等产品。

（二）试点条件

1. 试点产品所在区域的产业规模或销量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产业链完整度好，区域内或省内能够覆盖全产业链的85%以上，原材料、运输、生产加工、分销、回收处置等配套企业合计70家以上，形成国内领先的产业链优势，具备较好的产品碳足迹数据基础，能够提供较为完整、准确、可靠且覆盖全产业链的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

2. 试点产品所在区域具备较好的质量认证基础与降碳潜能，重视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创新动力强，能够推动建立统筹协调的试点工作管理机制，具备较强的政策支持力度与财政资金保障。

3. 参与试点的相关单位具备较好的质量认证基础，熟悉质量认证工作并有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认证管理。熟悉产品碳足迹量化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已开展或拟开展产品碳足迹量化的数据收集工作。

三、试点任务

试点申报及实施工作由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开展，试点期限3年。主要任务包括：

（一）建立工作体系。建立健全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举措、责任单位、进度安排等内容，确保试点

工作有序进行。

(二) 提高数据质量。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数据收集方式与质量控制措施,强化碳计量在产品碳足迹量化中的应用,提高数据的可靠性与即时性,指导企业提升产品碳足迹数据计量、监测与核算能力。

(三) 保障数据安全。落实数据安全法规制度,提升产品碳足迹数据安全水平,强化重点外贸行业产品碳足迹数据对外流通管理,保障数据交换环境健全可靠。

(四) 提升管理水平。提升试点企业产品碳足迹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查找生产和流通中的薄弱环节,强化节能降碳管理,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碳足迹管理,推动供应链整体绿色低碳转型。

(五) 强化质量管控。加强对认证活动和获证企业的跟踪指导,确保认证的有效性与公信力,严厉打击虚标产品碳足迹标识行为,将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六) 创新政策机制。推行与试点主体产业相适宜的政策措施,推动将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结果作为绿色金融的重要采信依据,推动产品碳足迹认证标识国际互认,将推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融入绿色营商环境、碳达峰碳中和、美丽中国建设等工作中。

(七) 健全效果评估。结合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情况,探索科学的实施成效评价方法,围绕质量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多维度开展试点实施效果综合评估,提炼总结试点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为后续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八) 丰富应用场景。加大碳足迹较低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有序推进产品碳足迹标识在消费品领域推广应用,广泛利用各种媒介加强对产品碳足迹标识的宣传,引导企业主动展示产品碳标识,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碳足迹较低产品。

四、工作安排

(一) 试点申报。有意愿的省级市场监管部

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试点条件确定试点产品,并组织填报《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申报书》及试点工作方案(见附件),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纸质盖章的申报材料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gyprzc@samr.gov.cn。各省份申报试点产品不超过2个。

(二) 结果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申报材料的技术评估,择优确定并公布试点产品名单。

(三) 开展试点。试点工作选取市场监管总局遴选的认证机构作为认证实施主体,依据统一的认证实施规则开展试点认证,获证产品加贴统一认证标识。试点产品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和支持政策,推动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及时总结、报送试点工作的有效做法、先进模式和典型案例。

(四) 验收推广。试点期满后,试点产品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试点总结报告。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评估,对成效突出的予以激励支持,总结提炼成功经验与典型案例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根据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和因子数据库建设情况,按照“成熟一个、设立一个”的原则,共同确定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目录清单。

(二) 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发布试点所使用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实施规则,明确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的适用范围、认证依据、认证流程、标识样式、管理要求等,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三) 试点产品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结合区域产业特色和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申报工作,严格做好申报材料审核,精心筛选和组织

具有基础和特色的申报方案，切实履行管理职责，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四）试点产品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强化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参与试点的相关单位加强协作配合，边试点、边建设、边总结、边推广，做好社会宣传引导，扩大认证试点认知度，为社会各方提供高效服务。

联系方式：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 010-82260866

生态环境部气候司 010-65645624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010-68505155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 010-68205361

附件：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申报书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8月30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批准建设“家具健康与智能化质量安全”等40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和“高端装备无损检测”等20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创新中心的通知

国市监科财发〔2024〕86号

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实施市场监管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工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统称《办法》）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命名的通知》（国市监科财函〔2024〕377号）要求，经组织申报、形式审查、集中评审、现场核查、综合论证、公示等程序，现批准建设“家具健康与智能化质量安全”等40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和“高端装备无损检测”等20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名单详见附件）

请各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和主管单位，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建设计划任务书，落实相关保障条件和支持措施，认真做好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建设周期内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的，进入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正式运行序列。

附件：批准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名单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9月8日

附件

批准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名单

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40个）

序号	名称	依托单位
1	家具健康与智能化质量安全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	工业母机功能部件性能测试与评价	雁栖湖基础制造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3	食品营养与健康评价技术	中国农业大学
4	建筑用钢及制品质量检测与监测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	糖尿病特医食品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6	车规芯片测试与评价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7	油气生产装备质量检测与健康诊断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8	光纤传感计量测试技术	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9	牛羊乳肉制品风险防控与关键技术	内蒙古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	爆破片装置安全技术	沈阳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11	石油产品检测与质量控制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12	婴幼儿配方食品	东北农业大学
13	谷物及制品质量与安全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14	智能压力传感计量溯源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15	食源性致病微生物检测及溯源技术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16	高参数电梯智能运维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17	食品接触材料安全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8	特种金属结构材料检测与评价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19	微生物计量检测与生物制品质量安全	中国计量大学
20	精密测量在线校准技术	中国计量大学
21	高比能新能源电池安全检测与评价技术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22	高电压大电流计量测试	国家高电压计量站
23	电梯安全技术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4	食品微生物安全大数据技术	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续表

序号	名称	依托单位
25	新型电力系统智能测量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6	车用燃料质量与安全风险评估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27	新食品原料监测与评价	成都市食品检验研究院
28	储能与动力电池安全	四川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9	酱香型白酒品质与安全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30	咖啡品质与安全	保山市检验检测院
31	高原成品油质量安全	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32	大型电气传动系统与装备质量安全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33	智能制造基础	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
34	食品安全风险物质甄别与防控	江南大学
35	计量数字化与数字计量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36	食品真实性鉴别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37	食品感官分析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38	空间计量技术	北京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
39	原油计量与质量评价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40	乳品质量数智监控技术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创新中心（20个）

序号	名称	依托单位
1	高端装备无损检测	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试验中心
2	高精制造受控环境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关键工业应用场景智能化检测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4	动物替代蛋白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5	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
6	陈醋智造技术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7	稀土永磁电机	沈阳工业大学
8	绿色包装评价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续表

9	碳计量	郑州计量先进技术研究院
10	超硬材料及制品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11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与安全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12	天然香料香精	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13	新能源汽车火灾溯源与防控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页岩气采输系统质量与安全智能检测技术	内江市检验检测中心
15	终端用氢装备	西安交通大学
16	棉花及制品检验检测技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图木舒克棉花检验检测中心
17	红外遥感定标与计量技术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18	分析仪器与装备测试评价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19	大型游乐设施健康管控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	锅炉清洁低碳高效燃烧与安全评价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电离辐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指南 (试行)》的通知

国市监计量发〔2024〕90号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全国电离辐射计量技术委员会、全国标准物质计量技术委员会：

现将《电离辐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3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9月29日

电离辐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指南（试行）

前言

电离辐射，是指携带足以使物质原子或分子中的电子成为自由态，从而使这些原子或分子发生电离现象的能量的辐射，波长小于 100nm，包括宇宙射线、X 射线和来自放射性物质的辐射。电离辐射的特点是波长短、频率高、能量高。电离辐射是一切能引起物质电离的辐射的总称，高速带电粒子有 α 粒子、 β 粒子、质子，不带电粒子有中子以及 X 射线、 γ 射线。

当前，随着人类对电离辐射研究和应用的不断深化，电离辐射在放射诊疗、核能发电、深空探测、环境评价、水文地质、工业探伤、事故应急、生物辐照、材料改性、军事国防等方面应用越来越广泛、越来越深入，也深刻改变着人类生产生活方式。但电离辐射在为人类提供巨大利益的同时，其应用也伴随着显著的风险，在医疗或工业环境中，一旦受照剂量超过一定限值就有可能导致辐射病、癌症、遗传变异等严重健康问题，由此电离辐射精准计量尤为重要。电离辐射计量是十大计量方向之一，电离辐射计量的核心在于准确测量和评估各种电离辐射，以确保公众健康安全，通过精确计量，更好地控制电离辐射，从而使其在社会各个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着眼于计量高水平自立自强能力建设，强调指出要面向经济主战场和重大民生需求，围绕计量供给不充分、不平衡、不全面的问题，加强计量基础能力建设；要适应国际单位制量子化变革发展和数字化、扁平化量值传递溯源新要求，科学规划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建设，加大标准物质研制应用，填补量值传递溯源能力空白。

电离辐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在国家计量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是确保电离辐射量值统一的基本依据，也是科学合理用好电离辐射技术，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环境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的技术

基础。《电离辐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指南（试行）》充分考虑保障国家战略发展需求，关键核心共性计量技术需求以及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系统梳理了剂量计量、活度计量以及中子计量基准、计量标准、标准物质体系框架并以图谱形式进行表述，前瞻性、引领性布局电离辐射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为未来电离辐射计量能力建设提供科学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科学规划电离辐射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建设，填补电离辐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空白，充分发挥电离辐射计量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民生保障、航空航天、国防建设等领域中的基础性保障作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计量根基。

（二）建设阶段及目标

第一阶段到 2027 年，聚焦量子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针对核电、医疗等应用领域需求，充分利用国内科技创新资源，大力加强电离辐射计量科技创新，建立铀-192 (^{192}Ir) 参考空气比释动能基准装置、 β 组织吸收剂量基准装置、放射性气体活度基准装置、中能 X 射线水吸收剂量基准装置，填补量值传递空白，初步形成能够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电离辐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基本满足电离辐射技术、产业发展和政府管理对量值传递溯源的需求。

第二阶段到 2035 年，突破计量关键技术瓶颈，系统形成能够支撑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的电离辐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全面满足电离辐射技术、产业发展和民生对量值传递溯源的需求，电离辐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建设内容

(一) 计量基准体系建设内容及图谱框架

电离辐射计量基准体系建设内容分为剂量、活度、中子及新型基准四个方面。

1. 剂量计量体系的计量基准主要根据复现的物理量、测量介质、能量以及复现方法进行分类，已建立剂量计量基准共 14 项，规划建立剂量计量基准共 7 项。

2. 活度计量体系的计量基准主要根据复现的物理量、测量介质和复现方法进行分类，已建立活度计量基准共 9 项，规划建立活度计量基准共 2 项。

3. 中子计量体系的计量基准主要根据复现的物理量和能量及复现方法进行分类，已建立中子计量基准共 3 项，规划建立中子计量基准组 1 项。

4. 根据电离辐射领域发展新形势，未来拟在量子化基准、数字化基准、智能化基准等领域进行探索，建立新型电离辐射计量基准，已在计量基准图谱中预留相应位置。

图 1 为电离辐射专业计量基准图谱框架。剂量计量体系中，序号 1-1 至 1-14 为已建立剂量计量基准，序号 1-15 至 1-21 为规划建立剂量计量基准；活度计量体系中，序号 2-1 至 2-7，序号 2-10 至 2-11 为已建立活度计量基准，序号 2-8 至 2-9 为规划建立活度计量基准；中子计量体系中，序号 3-1 至 3-3 为已建立中子计量基准，序号 3-4 为规划建立中子计量基准组。

规划建立的计量基准信息详见附表 1。

(二) 计量标准体系建设内容及图谱框架

电离辐射计量标准体系建设内容分为剂量、活度、中子三个方面。其中，剂量按照射线强度分为：辐射加工、辐射治疗、辐射诊断、辐射防护和环境、无损检测、数字化标准及其他，共七个小类。

1. 剂量计量标准

(1) 辐射加工

包括 γ 射线辐射加工工作剂量计、硫酸亚铁剂量计、辐射加工水平电子束辐照装置等计量标准。

(2) 辐射治疗

包括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医用 γ 射线后装近距离治疗辐射源、医用钴-60 (^{60}Co) 远距离治疗辐射源、放疗用质子/重离子剂量计等计量标准。

(3) 辐射诊断

包括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 (CT) X 射线辐射源、医用数字摄影 (CR、DR) 系统 X 射线辐射源、剂量面积乘积仪、医用乳腺辐射源等计量标准。

(4) 辐射防护和环境

包括 X、 γ 辐射个人剂量当量率报警仪、环境监测用 X、 γ 辐射空气比释动能(吸收剂量)率仪、直读式 β 射线剂量测量仪等计量标准。

(5) 无损检测

包括 X 射线探伤机、 γ 射线探伤机、 γ 射线料位计、X 射线安全检查仪、车载式放射性探测系统等计量标准。

(6) 数字化计量标准

包括医用数字摄影 (DR) 系统 X 射线辐射源远程检定、医用诊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DSA) 系统 X 射线辐射源远程检定等计量标准。

(7) 其他

包括医用 X 射线 CT 模体、医用诊断 X 射线非介入千伏表、医用诊断 X 射线管电荷量计、工业 CT 性能模体等计量标准。

2. 活度计量标准

包括放射性活度计、测氡仪、低本底 α 、 β



图 1 电离辐射专业计量基准图谱框架

测量仪、闪烁探测器 γ 谱仪、放射性溶液等计量标准。

3. 中子计量标准

包括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仪、长中子计数器、直读式中子个人剂量当量计、中子能谱测量系统等计量标准。

图 2 为电离辐射专业计量标准图谱框架，计量标准作为计量基准的延伸，本图谱仅对未来 5—10 年进行规划，未涉及新型计量标准及各领域新参数。

规划建立的计量标准信息详见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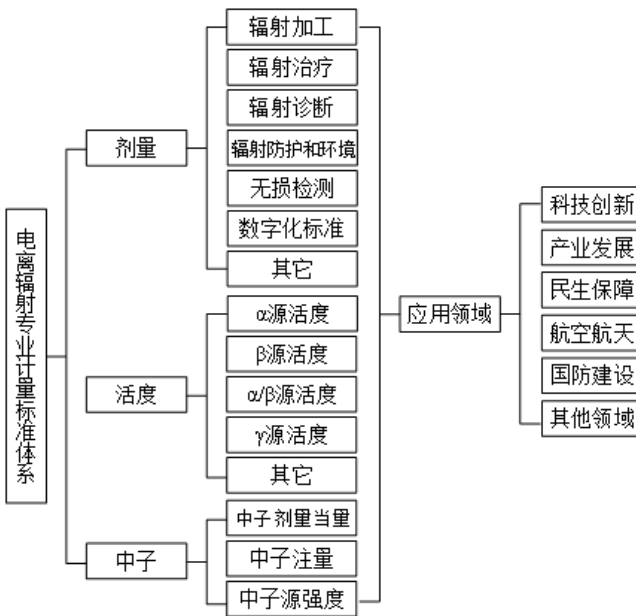


图 2 电离辐射专业计量标准图谱框架

（三）标准物质体系建设内容及图谱框架

放射性标准物质应用于核工业、核医学、环境监测、地质勘探、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等领域，为这些领域的放射性检测和分析提供“标尺”和“砝码”。

图 3 为放射性核素活度标准物质图谱框架。序号 1-1 至 1-18 为已发布及规划研制的溶液介质放射性核素活度标准物质；序号 2-1 至 2-16 为已发布及规划研制的固体介质放射性核素活度标准物质；序号 3-1、3-2 为已发布及规划研制的气体介质放射性核素活度标准物质。

规划研制的标准物质信息详见附表 3。



图 3 放射性核素活度标准物质图谱框架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有关行业、中央企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和计量技术机构要把涉及人民生命健康的电离辐射计量能力建设作为重中之重，结合本地区医疗卫生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际，明确电离辐射计量发展重点，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要结合实际，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因地制宜加强电离辐射计量能力建设。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根据工作实际，建立电离辐射计量专家库，加强计量技术委员会建设，为电离辐射计量基础理论研究、法规政策制定、技术研究论证提供智力支持。推动海外高层次人才、海外专家与智力资源引进，推动高层次人才国际交流和学术交流，重视青年计量专家和复合型计量人才的培养。

（三）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计量技术委员会、计量技术机构和相关学术组织要深度参与电离辐射国际计量发展战略和规划，积极参与和主导电离辐射国际计量规则和规范制定，稳步提升国际互认的电离辐射计量校准测量能力。加强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计量援助和知识传播，规划和实施一批重点计量援助项目，提升发展中国家电离辐射计量能力和水平。加强与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计量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多边交流合作机制，积极实施电离辐射双多边计量比对和技术交流。

附件 1

规划建立电离辐射计量基准

序号	类别	计量基准
1	剂量	^{192}Ir 参考空气比释动能基准装置
2	剂量	低剂量率近距离治疗空气比释动能基准装置
3	剂量	β 组织吸收剂量基准装置
4	剂量	医用加速器电子水吸收剂量基准装置
5	剂量	中能 X 射线水吸收剂量基准装置
6	剂量	石墨量热计加速器光子水吸收剂量基准组
7	剂量	(250~600) kV X 射线空气比释动能基准装置
8	活度	量热活度基准装置
9	活度	放射性气体(氡、氩、氙、氡、碳)活度基准装置
10	中子	单能中子注量率基准组, 包括: (1) 2keV 至 24keV 单能中子注量率基准装置 (2) 0.144MeV 至 1.2MeV 单能中子注量率基准装置 (3) 2.5MeV 至 5MeV 单能中子注量率基准装置 (4) 14.8MeV 单能中子注量率基准装置 (5) 17MeV 至 19MeV 单能中子注量率基准装置

附件 2

规划建立电离辐射计量标准

序号	类别	计量基准
1	剂量	近距离治疗光子辐射剂量计(指型电离室)校准装置
2	剂量	近距离治疗光子辐射剂量计(井型电离室)校准装置
3	剂量	高剂量率近距离治疗光子辐射源检定装置
4	剂量	低剂量率近距离治疗光子辐射源校准装置
5	剂量	近距离治疗 β 辐射剂量计校准装置

续表

序号	类别	计量基准
6	剂量	近距离治疗 β 辐射源校准装置
7	剂量	放疗用半导体剂量仪校准装置
8	剂量	加速器高能光子 / 电子标准剂量计检定装置
9	剂量	放疗用质子 / 重离子剂量计校准装置
10	剂量	放疗用胶片剂量计校准装置
11	剂量	X、 γ 辐射场所监测报警器校准装置
12	剂量	应急辐射防护用便携式高量程 β 和光子剂量和剂量率仪校准装置
13	剂量	防护水平 X、 γ 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连续监测仪在线校准装置
14	剂量	辐射防护用超高剂量率 X、 γ 辐射剂量当量率仪和监测仪校准装置
15	剂量	(40-150) kV 脉冲 X 射线辐射剂量仪校准装置
16	剂量	环境水平 X、 γ 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连续监测仪在线校准装置
17	剂量	X 射线食品异物检测仪校准装置
18	剂量	α 、 β 射线薄膜厚度计校准装置
19	剂量	α 、 β 射线纸张厚度计校准装置
20	剂量	运输车辆 X 射线检查系统校准装置
21	剂量	运输车辆电子加速器检查系统校准装置
22	剂量	运输车辆 γ 射线检查系统校准装置
23	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仪计量模体校准装置
24	剂量	医用 CR、DR 性能检测板校准装置
25	剂量	医用 X 射线全景牙科机模体校准装置
26	剂量	医用 X 射线乳腺机模体校准装置
27	剂量	医用 X 射线口腔颌面锥束 CT 模体校准装置
28	剂量	医用 PET-CT 系统计量模体校准装置
29	剂量	医用 SPECT 系统计量模体校准装置
30	剂量	X 射线成像系统分辨力测试卡校准装置
31	剂量	低对比度细节模体校准装置
32	剂量	工业 CT 性能模体校准装置
33	剂量	X、 γ 射线骨密度计模体校准装置

续表

序号	类别	计量基准
34	剂量	材料铅当量校准装置
35	剂量	半值层仪校准装置
36	剂量	屏 - 片密着度检测板校准装置
37	剂量	滤线栅中心对准检测板校准装置
38	剂量	有用射线束垂直度检测筒校准装置
39	剂量	同步辐射光子能注量校准装置
40	剂量	辐射加工水平电子束辐照装置剂量校准装置
41	剂量	近距离治疗光子辐射标准剂量计（指型电离室）检定装置
42	剂量	近距离治疗光子辐射标准剂量计（井型电离室）检定装置
43	剂量	放疗用自动扫描水模体系统校准装置
44	剂量	体部立体定向放射外科 γ 辐射治疗源校准装置
45	剂量	医用诊断水平剂量计校准装置
46	剂量	医用乳腺剂量计校准装置
47	剂量	放射治疗定位 X 射线 CT 辐射源检定装置
48	剂量	个人与环境监测用 X、 γ 辐射光释光剂量测量（装置）系统检定装置
49	剂量	直读式 β 射线剂量测量仪校准装置
50	剂量	医用数字摄影（DR）系统 X 射线辐射源远程检定装置
51	剂量	医用诊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系统 X 射线辐射源远程检定装置
52	剂量	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X 射线辐射源远程检定装置
53	剂量	医用数字 X 射线系统输出图像远程校准装置
54	剂量	剂量指数（CTDI）校准装置
55	剂量	^{85}Kr 测量装置校准装置
56	剂量	高能 γ 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仪监测仪检定装置
57	剂量	个人内污染监测仪校准装置
58	活度	手持式放射性核素活度测量仪校准装置
59	活度	γ 放射性点源校准装置
60	活度	γ 放射性体源校准装置
61	活度	微量铀分析仪校准装置

续表

序号	类别	计量基准
62	活度	气载氡监测仪校准装置
63	活度	放射性气溶胶监测仪校准装置
64	活度	氦子体测量仪校准装置
65	活度	半导体探测器 γ 谱仪校准装置
66	活度	闪烁体探测器环境 γ 辐射能谱监测仪校准装置
67	活度	气载放射性核素参考源校准装置
68	活度	核设施气态流出物中 ^{14}C 活度监测校准装置
69	活度	核设施液态排出流活度监测仪校准装置
70	活度	α 和 α/β 计数器校准装置
71	活度	氡 (^{220}Rn) 测量仪校准装置
72	活度	核医学病人出院体内核素活度监测标准装置
73	活度	核设施气态排出流中气溶胶监测仪校准装置
74	活度	核设施气态排出流中惰性气体 ($^{85}\text{Kr}/^{127}\text{Xe}/^{133}\text{X}$ 等核素) 监测仪校准装置
75	活度	核设施气态排出流中碘监测仪校准装置
76	中子	长中子计数器检定装置
77	中子	模拟工作场所的中子辐射场校准装置
78	中子	放射性核素中子源 (发射率) 强度校准装置
79	中子	直读式中子个人剂量当量计和监测仪校准装置
80	中子	中子注量 (率) 测量装置校准装置
81	中子	含氢正比计数管校准装置
82	中子	闪烁望远镜校准装置
83	中子	半导体望远镜校准装置
84	中子	中子能谱测量系统校准装置
85	中子	快中子剂量计校准装置
86	中子	个人剂量监测用中子辐射热释光剂量测量系统检定装置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碳排放计量能力建设 指导目录（2024版）》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4〕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局），各有关计量技术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按照《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了《碳排放计量能力建设指导目录（2024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为计量技术机构、重点排放单位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业主碳排放计量能力建设提供参考。现将《指导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部署要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加强计量工作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意义，加快推动碳排放计量能力建设，夯实计量技术机构和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计量基础，不断提升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支撑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二、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业主增强碳计量意识和能力水平，加强碳排放计量器具的配备、管理和使用，强化计量器具溯源性要求，加强碳排放相关计量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利用，服务碳排放数据质量提升。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对碳排放计量能力建设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三、各有关计量技术机构要加强碳计量技术研究和能力建设，科学规划和布局建设一批碳排放相关计量标准，在做好衡器、压力表、电能表、热能表、流量仪表等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工作的同时，不断加强碳排放相关计量器具、标准物质的研制和应用，加快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制修订，不断提升服务碳排放核算核查、碳监测、能源检测、碳足迹等工作的计量基础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各单位在实施《指导目录》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要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报告。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将根据碳排放计量技术发展情况和实际需求，适时对《指导目录》进行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年9月10日

碳排放计量能力建设指导目录（2024版）

序号	项目 / 参数	检测标准 / 方法	主要测量仪器 / 系统	适用检定规程 / 校准规范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装置名称
1	发热量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213)	氧弹热量计	氧弹热量计检定规程 (JJG 672)	氧弹热量计检定装置
		火力发电厂燃料试验方法第8部分：燃油发热量的测定 (DL/T 567.8)			
		水泥窑协同处置的生活垃圾预处理可燃物燃烧特性检测方法 (GB/T 34615)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GB/T 38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30727)			
		水泥黑生料发热量测定方法 (JC/T 1005)			
		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燃烧热值的测定 (GB/T 14402)			
	烟花爆竹烟火药发热量的测定 (GB/T 39996)				
	天然气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JJG 700)	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
		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 (GB/T 11062)			
焦炉煤气组分气相色谱分析方法 (GB/T 28901)		在线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JJG 1055)		在线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	
	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常量组分气相色谱分析法 (GB/T 10410)				
2	全水分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 (GB/T211)	干燥箱、工业天平、分析天平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 (JJF 1101)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装置
		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 (GB/T2001)		电子天平检定规程 (JJG 1036)	电子天平检定装置
		煤中全水分测定自动仪器法 (DL/T 2029)	全自动热重仪器	工业分析仪检定规程 (JJG 1140)	工业分析仪检定装置
3	水分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212)	干燥箱、工业天平、分析天平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 (JJF 1101)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装置
		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 (GB/T2001)		电子天平检定规程 (JJG 1036)	电子天平检定装置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 (GB/T 30732)	工业分析仪	工业分析仪检定规程 (JJG 1140)	工业分析仪检定装置
		煤的工业分析 自动仪器法 (DL/T 1030)			
4	灰分、挥发分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212)	快速灰分测定仪*	全自动灰分分析仪校准规范 (已立项, 正在制定中)	/
		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 (GB/T2001)	马弗炉	箱式电阻炉校准规范 (JJF 1376)	箱式电阻炉校准装置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 (GB/T 30732)	工业分析仪	工业分析仪检定规程 (JJG 1140)	工业分析仪检定装置
		煤的工业分析 自动仪器法 (DL/T 1030)			
5	全硫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214)	全硫测定仪	煤中全硫测定仪检定规程 (JJG 1006)	煤中全硫测定仪检定装置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中总硫含量的测定 紫外荧光法 (GB/T 34100)	紫外荧光测硫仪	紫外荧光测硫仪校准规范 (JJF 1685)	紫外荧光测硫仪校准装置
		石油产品硫含量的测定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 11140)	波长—X 射线荧光光谱仪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检定规程 (JJG 810)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检定装置
			X 射线荧光测硫仪	X 射线荧光测硫仪校准规范 (JJF 1952)	X 射线荧光测硫仪校准装置

续表

序号	项目 / 参数	检测标准 / 方法	主要测量仪器 / 系统	适用检定规程 / 校准规范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装置名称
		煤中全硫测定 红外光谱法 (GB/T25214)	红外光谱仪	煤中全硫测定仪检定规程 (JJG 1006)	煤中全硫测定仪检定装置
			电子天平	电子天平检定规程 (JJG 1036)	电子天平检定装置
		煤中全硫的测定艾士卡—离子色谱法 (HJ 769)	离子色谱仪	离子色谱仪检定规程 (JJG 823)	离子色谱仪检定装置
6	碳	煤中碳和氢的测定方法 (GB/T476)	碳氢测定仪	元素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1321)	元素分析仪校准装置
		煤中碳氢氮的测定 仪器法 (GB/T 30733)	碳氢氮元素测定仪	煤中碳氢氮测定仪检定规程 (MT/T 1195)	/
		煤的元素分析 (GB/T 31391)		元素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1321)	元素分析仪校准装置
		燃料元素的快速分析方法 (DL/T 568)	碳氢氮元素分析仪		
		火力发电厂燃料试验方法第9部分：燃油中碳和氢元素的测定 (DL/T 567.9)	碳氢测定仪 (三节炉和二节炉法)		
		石油产品及润滑剂中碳、氢、氮的测定 元素分析仪法 (NB/SH/T 0656)	有机元素分析仪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JJG 700)	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
		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8984)			
		天然气中丁烷至十六烷烃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7281)		在线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JJG 1055)	在线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
		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常量组分气相色谱分析法 (GB/T 10410)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 _{2.5}) 中有机碳和元素碳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HJ 1327)	热学—光学校正法或热学—光学衰减法的环境空气颗粒物 (PM _{2.5}) 中有机碳和元素碳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
7	氢	煤中碳和氢的测定方法 (GB/T476)	碳氢测定仪	元素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1321)	元素分析仪校准装置
		煤中碳氢氮的测定 仪器法 (GB/T 30733)	碳氢氮元素测定仪		
		燃料元素的快速分析方法 (DL/T 568)	碳氢氮元素分析仪		
		煤的元素分析 (GB/T 31391)	碳氢氮元素测定仪		
		火力发电厂燃料试验方法第9部分：燃油中碳和氢元素的测定 (DL/T 567.9)	碳氢测定仪 (三节炉和二节炉法)		
		石油产品及润滑剂中碳、氢、氮的测定 元素分析仪法 (NB/SH/T 0656)	有机元素分析仪		
8	石灰石、白云石二氧化碳含量	石灰石及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第9部分：二氧化碳含量的测定烧碱石棉吸收重量法 (GB/T 3286.9)	二氧化碳测定装置	箱式电阻炉校准规范 (JJF 1376)	箱式电阻炉校准装置
				电子天平检定规程 (JJG 1036)	电子天平检定装置
				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 (JJG 196)	常用玻璃量器标准装置

续表

序号	项目 / 参数	检测标准 / 方法	主要测量仪器 / 系统	适用检定规程 / 校准规范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装置名称
9	含铁物质含碳量	钢铁及合金 碳含量的测定管式炉内燃烧后气体容量法 (GB/T 223.69)	红外线吸收定碳仪、气体容量法定碳装置、燃烧炉、温度计、天平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器检定规程 (JJG 635)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器检定装置
		磷铁 碳含量的测定 气体容量法 (YB/T 5340)		箱式电阻炉校准规范 (JJF 1376)	箱式电阻炉校准装置
		钢铁及合金 总碳含量的测定感应炉燃烧后红外吸收法 (GB/T 223.86)		标准水银温度计检定规程 (JJG 161)	标准水银温度计检定装置
		硅铁 碳含量的测定红外线吸收法 (GB/T 4333.10)		电子天平检定规程 (JJG 1036)	电子天平检定装置
		钨铁 碳含量的测定红外线吸收法 (GB/T 7731.10)		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 (JJG 196)	常用玻璃量器标准装置
		磷铁 碳含量的测定红外线吸收法 (YB/T 5339)			
		铬铁和硅铬合金 碳含量的测定红外线吸收法和重量法 (GB/T 4699.4)			
		钒铁 碳含量的测定红外线吸收法及气体容量法 (GB/T 8704.1)			
10	炭阳极平均硫含量	铝用炭素材料检测方法第 20 部分：硫分的测定 (YS/T 63.20)	烘箱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 (JJF 1101)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装置
			分析天平	电子天平检定规程 (JJG 1036)	电子天平检定装置
			马弗炉	箱式电阻炉校准规范 (JJF 1376)	箱式电阻炉校准装置
			红外吸收分析仪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校准规范 (JJF 1319)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校准装置
11	炭阳极平均灰分含量	铝用炭素材料检测方法第 19 部分：灰分含量的测定 (YS/T 63.19)	烘箱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 (JJF 1101)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装置
			分析天平	电子天平检定规程 (JJG 1036)	电子天平检定装置
			马弗炉	箱式电阻炉校准规范 (JJF 1376)	箱式电阻炉校准装置
12	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检定规程 (JJG 810)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检定装置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发射光谱仪检定规程 (JJG 768)	发射光谱仪检定装置
13	非碳酸盐替代原料中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检定规程 (JJG 810)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检定装置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发射光谱仪检定规程 (JJG 768)	发射光谱仪检定装置
		建材用粉煤灰及煤矸石化学分析方法 (GB/T 27974)	天平	电子天平检定规程 (JJG 1036)	电子天平检定装置
			干燥箱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 (JJF 1101)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装置
		可见分光光度计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JJG 178)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	
14	质量	/	汽车衡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 (JJG 539)	
		/	电子汽车衡	电子汽车衡 (衡器载荷测量仪法) 检定规程 (JJG 1118)	非自动衡器检定装置
		/	轨道衡	数字指示轨道衡检定规程 (JJG 781)	非自动衡器检定装置
		/	动态轨道衡	自动轨道衡检定规程 (JJG 234)	自动轨道衡检定装置

续表

序号	项目 / 参数	检测标准 / 方法	主要测量仪器 / 系统	适用检定规程 / 校准规范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装置名称
		耐压式计量给煤机 (GB/T 28017)	计量给煤机	连续累计自动衡器 (皮带秤) 检定规程 (JJG 195)	自动衡器检定装置 / 连续累计自动衡器 (皮带秤) 检定装置
		/	皮带秤	连续累计自动衡器 (皮带秤) 检定规程 (JJG 195)	自动衡器检定装置 / 连续累计自动衡器 (皮带秤) 检定装置
		电子吊秤通用技术规范 (GB/T 11883)	电子吊秤	非自动秤 (非自行指示秤) 型式评价大纲 (JJF 1336)	非自动秤检定装置
			天车秤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 (JJG 539)	数字指示秤检定装置
/	盘库仪	/	/		
15	电能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并网光热发电 (CCER—01—001—V01)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并网海上风力发电 (CCER—01—002—V01)	交流电能表	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 (JJG 596)	电能表检定装置
		/	直流电能表	电子式直流电能表检定规程 (JJG 842)	直流电能表检定装置 / 单相直流电能表检定装置
		/	电压互感器	测量用电压互感器检定规程 (JJG 314)	电压互感器标准装置
			电流互感器	测量用电流互感器检定规程 (JJG 313)	电流互感器标准装置
			三相组合互感器	三相组合互感器检定规程 (JJG 1165)	三相组合互感器检定装置
16	热能	/	热能表	热能表检定规程 (JJG 225)	热能表检定装置
		/	电磁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033)	液体流量标准装置
		/	超声流量计	超声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030)	
		/	涡街流量计	涡街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029)	
		/	孔板流量计	差压式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640)	
		/	工业热电阻	工业铂、铜热电阻检定规程 (JJG 229)	铂电阻温度计标准装置
		/	温度变送器	温度变送器校准规范 (JJF 1183)	温度变送器校准装置
		/	精密压力表	弹性元件式精密压力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 (JJG 49)	数字压力计标准装置
			一般压力表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 (JJG 52)	
			压力变送器	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 (JJG 882)	
			差压变送器		
数字压力计	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 (JJG 875)				
流量积算仪	流量积算仪检定规程 (JJG 1003)	流量积算仪检定装置			
/	工业热电偶	廉金属热电偶校准规范 (JJF1637)	廉金属热电偶校准装置		

续表

序号	项目 / 参数	检测标准 / 方法	主要测量仪器 / 系统	适用检定规程 / 校准规范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装置名称	
17	天然气流量	/	气体超声流量计	超声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030)	气体流量标准装置	
			气体涡轮流量计	涡轮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037)		
			标准喷嘴流量计	差压式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640)		
			标准孔板流量计			
			槽道式流量计			
			/	旋进旋涡流量计		旋进旋涡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121)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038)
旋转容积式气体流量计	气体容积式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633)					
18	煤气流量	/	孔板流量计	差压式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640)	气体流量标准装置	
			ISA1932 喷嘴流量计			
			文丘里流量计			
			热式质量流量计	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132)		
			超声流量计	超声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030)		
			速度面积法插入式流量计	速度—面积法流量装置检定规程 (JJG 835)		
19	蒸汽流量	/	标准孔板流量计	差压式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640)	蒸汽流量标准装置	
			ISA1932 喷嘴流量计			
			长径喷嘴流量计			
			V 锥流量计			
			涡街流量计	涡街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029)		
20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	大口径插入式流量计 *	烟道等大口径插入式流量计校准规范 (已立项, 正在制定中)	/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使用的流量计 (皮托管流量计、矩阵式流量计、均速管流量计、超声流量计、热式质量流量计等) *	烟道及中大口径低压气体流量计现场校准计量技术规范 (已立项, 正在制定中)		
				三维皮托管校准计量技术规范 (已立项, 正在制定中)		
				固定源烟气流速 (量) 参比方法用 S 型皮托管校准规范 (已立项, 正在制定中)		

续表

序号	项目 / 参数	检测标准 / 方法	主要测量仪器 / 系统	适用检定规程 / 校准规范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装置名称
21	烟气含湿量	/	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烟气含湿量测量仪校准规范 (已立项, 正在制定中)	/
22	移动源排气流量	/	压差流量计	差压式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640)	气体流量标准装置
			超声流量计	超声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030)	
			涡街流量计	涡街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029)	
			基于皮托管的流量测量设备	皮托管检定规程 (JJG 518)	
			流量喷嘴或等效的流量计系统 (以流量喷嘴为例)	皮托管检定规程 (JJG 518)	
23	油流量	/	容积式流量计	液体容积式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667)	液体流量标准装置
			涡轮流量计	涡轮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037)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038) 标准表法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在线校准规范 (JJF 1708)	
			超声流量计	超声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030)	
			涡街流量计	涡街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029)	
24	液态烃流量	/	容积式流量计	液体容积式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667)	液体流量标准装置
			涡轮流量计	涡轮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037)	
			超声流量计	超声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030)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038) 标准表法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在线校准规范 (JJF 1708)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038) 标准表法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在线校准规范 (JJF 1708)	
25	固定源二氧化碳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固定污染源废气 (HJ 870)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二氧化碳测定仪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器检定规程 (JJG 635)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器检定装置
		气体分析 一氧化碳含量、二氧化碳含量和氧气含量在线自动测量系统 性能特征的确 定 (GB/T 40789)	可调谐激光光谱法 二氧化碳测定仪	可调谐激光光源检定规程 (JJG (邮电) 055)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 (SO ₂ 、NO、NO ₂ 、CO、CO ₂) 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240)	便携式傅立叶红外气体分析仪*	便携式傅立叶红外气体分析仪校准规范 (已立项, 正在制定中)	便携式傅立叶红外气体分析仪校准装置
26	固定源甲烷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JJG 700)	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

续表

序号	项目 / 参数	检测标准 / 方法	主要测量仪器 / 系统	适用检定规程 / 校准规范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装置名称
27	固定污染源六氟化硫、全氟化碳等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氟甲烷、四氟甲烷、六氟乙烷和六氟化硫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已立项, 正在制定中)	气相色谱-质谱仪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校准规范 (JJF 1164)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校准装置
28	固定源二氧化碳排放量	/	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碳连续监测系统 *	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碳连续监测系统现场校准规范 (已立项, 正在制定中)	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碳连续监测系统现场校准装置
29	环境大气二氧化碳浓度	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测量离轴积分腔输出光谱法 (GB/T 34286)	离轴积分腔输出光谱仪 *	环境空气二氧化碳、甲烷光腔衰荡光谱仪校准规范 (已立项, 正在制定中)	/
		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8984)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JJG 700) 在线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JJG 1055)	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 在线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
		/	温室气体微型空气站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器检定规程 (JJG 635)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器检定装置
		/	环境空气二氧化碳高精度监测仪 *	环境空气二氧化碳高精度监测仪检定系统表 (已立项, 正在制定中)	/
30	本底大气二氧化碳浓度	大气二氧化碳 (CO ₂) 光腔衰荡光谱观测系统 (GB/T 34415)	光腔衰荡光谱观测系统 *	环境空气二氧化碳、甲烷光腔衰荡光谱仪校准规范 (已立项, 正在制定中)	/
		气相色谱法本底大气二氧化碳和甲烷浓度在线观测方法 (GB/T 31705)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JJG 700) 在线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JJG 1055)	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 在线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
31	移动源二氧化碳浓度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18285)	底盘测功机、排放测试仪	汽车排气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校准规范 (JJF 1221)	汽车底盘测功机校准装置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及测量方法 (GB 19755)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规程 (JJG 688)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装置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 3847)	底盘测功机、排气分析仪	汽车排气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校准规范 (JJF 1221)	汽车底盘测功机校准装置
				柴油车氮氧化物 (NO _x) 检测仪校准规范 (JJF 1873)	柴油车氮氧化物 (NO _x) 检测仪校准装置
		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 (遥感检测法) (HJ 845)	排气污染物测量分析系统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校准规范 (JJF 1835)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校准装置
机动车尾气立式遥测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JB/T 12573)					

续表

序号	项目 / 参数	检测标准 / 方法	主要测量仪器 / 系统	适用检定规程 / 校准规范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装置名称
		重型柴油车、气体燃料车排气污染物车载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 (HJ 857)	底盘测功机、不分光红外线吸收型分析仪、机动车便携式排放测试系统	汽车排气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校准规范 (JJF 1221)	汽车底盘测功机校准装置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六阶段) (GB 17691)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型式评价大纲 (JJF 1481)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装置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六阶段) (GB 18352.6)		便携式排放测试系统 (PEMS) 校准规范 (JJF (京) 110)	/
		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四阶段) (GB 14622)	底盘测功机、不分光红外线吸收型分析仪	汽车排气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校准规范 (JJF 1221)	汽车底盘测功机校准装置
		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四阶段) (GB 18176)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型式评价大纲 (JJF 1481)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装置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 (HJ 1014)	发动机测功机台架、不分光红外线吸收型分析仪	发动机试验台架校准规范 (JJF (机械) 1002)	/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三、四阶段) (GB 20891)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 (中国第一、二阶段) (GB 26133)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型式评价大纲 (JJF 1481)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装置
		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一、二阶段) (GB 15097)			
32	环境大气甲烷浓度	温室气体 甲烷测量 离轴积分腔输出光谱法 (GB/T 34287)	离轴积分腔输出光谱仪 *	环境空气二氧化碳、甲烷光腔衰荡光谱仪校准规范 (已立项, 正在制定中)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JJG 700)	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
				在线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JJG 1055)	在线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
大气甲烷光腔衰荡光谱观测系统 (GB/T 33672)	光腔衰荡光谱观测系统 *	环境空气二氧化碳、甲烷光腔衰荡光谱仪校准规范 (已立项, 正在制定中)	/		
33	本底大气甲烷浓度	气相色谱法本底大气二氧化碳和甲烷浓度在线观测方法 (GB/T 31705)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JJG 700)	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
				在线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JJG 1055)	在线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
34	环境空气六氟化硫、全氟化碳等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氟甲烷、四氟甲烷、六氟乙烷和六氟化硫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已立项, 正在制定中)	气相色谱—质谱仪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校准规范 (JJF 1164)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校准装置
35	环境和本底大气氢氟碳化物浓度	环境空气中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氟温室气体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气相色谱—质谱仪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校准规范 (JJF 1164)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校准装置
		背景大气中受控卤代化合物低温预浓缩 / 气相色谱—质谱法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试行)			

续表

序号	项目 / 参数	检测标准 / 方法	主要测量仪器 / 系统	适用检定规程 / 校准规范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装置名称
36	有组织排放量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50)	温室气体有组织排放测量系统*	差分吸收激光雷达法温室气体排放量校准规范 (已立项, 正在制定中)	/
			企业温室气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系统*	基于排放端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校准规范 (已立项, 正在制定中)	/
37	无组织排放量	/	温室气体无组织排放测量系统*	差分吸收激光雷达法温室气体排放量校准规范 (已立项, 正在制定中)	/
			企业温室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系统*	基于排放端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校准规范 (已立项, 正在制定中)	/
			温室气体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激光雷达法和浓度反演法)*	基于可控释放装置的温室气体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校准规范 (已立项, 正在制定中)	/
38	红树林营造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红树林营造 (CCER—14—002—V01)	全球定位导航设备	全球定位系统(GPS)接收机(测地型)型式评价大纲(JJF 1347)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接收机校准装置
				天通/北斗一体化高精度导航定位终端校准规范(JJF 2125)	/
			卡尺	通用卡尺检定规程(JJG 30)	卡尺量具检定装置
			胸径测量仪	/	/
			测高仪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检定规程(JJG 966)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检定装置
				超声波测距仪检定规程(JJG 928)	超声波测距仪检定装置
39	造林碳汇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造林碳汇 (CCER—14—001—V01)	全球定位导航设备	全球定位系统(GPS)接收机(测地型)型式评价大纲(JJF 1347)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接收机校准装置
				天通/北斗一体化高精度导航定位终端校准规范(JJF 2125)	/
			皮尺	纤维卷尺、测绳检定规程(JJG 5)	纤维卷尺、测绳检定装置
			胸径测量仪	/	/
			罗盘	地质罗盘仪校准规范(JJF 2086)	地质罗盘仪校准装置
	测高仪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检定规程(JJG 966)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检定装置		
		超声波测距仪检定规程(JJG 928)	超声波测距仪检定装置		

续表

序号	项目 / 参数	检测标准 / 方法	主要测量仪器 / 系统	适用检定规程 / 校准规范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装置名称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 (CH/T 8024)	机载激光雷达	地面激光扫描仪校准规范 (JJF 1406)	地面激光扫描仪校准装置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型接收机检定规程 (CH 8016)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GPS) 接收机校准装置
				数字航摄影仪检定规程 (CH/T 8021)	数字航摄影仪检定装置

注：1. 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 上标有“*”的主要测量仪器 / 系统适用检定规程 / 校准规范 /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装置正在制定和建设中。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工作指南》的通知

市监特食发〔2024〕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9月29日

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工作指南

为进一步指导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管理工作，保障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指南。

一、备案主体

备案人为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

二、备案内容

备案人在其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前，将下列材料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登记表，以及备案人对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法律承诺书（附件1）。

（二）采购使用的食品原料名称、品牌、产地/国别、包装规格、质量要求/原料执行标准号、供应商名称、生产商名称和使用该食品原料的产品配方注册证号（附件2）。

（三）采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品牌、产地/国别、包装规格、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执行标准号、供应商名称、生产商名称和使用该食品

添加剂的产品配方注册证号（附件3）。

（四）实际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的产品配方组成及用量（附件4）。备案的产品配方为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实际生产的产品配方，包括本企业注册的产品配方和同一集团内部调配的产品配方。备案材料中仅需列明实际生产使用的标示百分比的食品添加剂中含有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辅料等组成成分名称和含量。

（五）实际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所有包装规格产品标签以及包装形式和开始使用时间（附件5）。备案的标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等明确的对婴幼儿配方食品标签和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备案的标签除批号和生产日期外，应与上市产品的标签内容一致。

三、备案流程

（一）备案人应在备案材料上签章，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溯源性负责。备案材料可以电子版或纸质版形式提交。

（二）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备案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备案人补正相关材料。

（三）备案管理部门在备案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开备案的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标签信息。

（四）备案事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发生变化时，备案人应在变化后产品生产前重新备案该类事项，并说明变化情况。

四、备案管理要求

（一）备案人应当承诺备案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

章、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二）备案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将食品原料等备案事项的内容纳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工作机制；食品安全总监应当加强对备案内容以及涉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备案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存档，并及时发送至负责日常监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参与备案工作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当保守在备案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五）负责日常监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监督检查计划对备案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

五、其他

（一）鼓励境外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参照备案的有关规定，在其生产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前，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事项，向其产品标签上标注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指南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登记表
2. 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原料备案信息表
3. 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备案信息表
4. 婴幼儿配方食品产品配方备案信息表
5. 婴幼儿配方食品标签备案信息表
(附件1-5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4 年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等 7 种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4 年第 78 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等 7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监督抽查概况。共抽查检验 488 家生产单位、272 家销售单位的 489 批次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 35 批次。在不合格产品中，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8 批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12 批次、房间空气调节器 8 批次、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6 批次、室外健身器材 1 批次（见附件 1）。

（二）跟踪抽查情况。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 10 家，其中有 3 家生产单位产品仍不合格（见附件 2）。

（三）拒检情况。本次抽查中，广州市首信电器有限公司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见附件 3）。

二、抽查结果

（一）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在江西、上海、天津、浙江等 14 个省份 130 家销售单位抽查 141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江苏、山东等 11 个省份 140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8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3 批次产品烟气中一氧化碳（CO）含量不合格、3 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有 2 批次产品热效率不合格、1 批次产品热水产率不合格。

（二）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在四川、上海、山东等 9 个省份 43 家销售单位抽查 50 批次产品，涉及浙江、广东、河北等 8 个省份 50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2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0 批次产品调压静特性不合格、2 批次产品连接接头机械强度不合格、2 批次产品材料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三）房间空气调节器。在广东、安徽、浙江等 14 个省份 69 家生产单位抽查 69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8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2 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2 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7 批次产品能效等级不合格、4 批次产品额定制冷量不合格、4 批次产品额定制冷消耗功率不合格、2 批次产品额定制热量不合格、2 批次产品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不合格。

（四）汽车轮胎。共抽查 25 批次产品，其中在河北、重庆、四川、云南等 6 个省份 14 家销售单位抽查 16 批次产品，在京东、淘宝、天猫、1688 等 4 个平台 9 家销售单位抽查 9 批次产品，未发现不合格。

（五）汽车用制动器衬片。共抽查 151 批次产品，其中在山东、浙江、河北、湖北等 15 个省份 101 家生产单位抽查 101 批次产品，在山东、上海、浙江、广东等 11 个省份 48 家销售单位抽查 50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6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6 批次产品摩擦性能不合格、1 批次产品有害成分限量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六）室外健身器材。在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山西、湖北等 6 个省份 25 家生产单位抽查 25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完全闭合开口不合格。

（七）座便椅。在天猫、京东、拼多多、1688 等 6 家平台 28 家销售单位抽查 28 批次产品，涉及河北、

广东等5个省份28家生产单位，未发现不合格。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系统。

对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销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要开展现场检查和跟踪抽查，依法严肃处理，并实施重点监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督促抽查不合格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质量安全风险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总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并视情通报。

- 附件：1. 2024年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等7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拒检企业名单
(附件2-3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附件 1

2024年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等7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序号	产品种类	受检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电商平台	备注
1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重庆市大足区富丽华厨卫用品有限公司	嵊州市津田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家用供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JSQ30-16H1	2023-07-20	烟气中CO含量* (无风状态)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通州区金新轩云家电经营部	山东青欧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山东省	家用供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JSQ23-0PB1	2023-08	烟气中CO含量* (无风状态)	"初检机构：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复检机构：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复检仍不合格
3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宁乡较哥日用百货店	佛山富郎达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供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JSQ24-12L(T)	2023-12-20	接地措施*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4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藤县藤州东泰厨具商店	佛山市万由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热水器	JSQ11-8L	2024-04-19	热效率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国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受检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电商平台	备注
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藤县藤州东泰厨具商店	中山市欧淇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JSQ12-A	2024-05-30	热效率, 接地措施 *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国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6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贵港市港北区利源家电经营部	中山市胜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JSQ12-A	2024-01-24	接地措施 *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7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宜宾市翠屏区东洪电器经营部	佛山市达睿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JSQ28-DR14	2024-05-11	热水产率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8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溧阳市苏浙皖边界市场秦梅芳电器商店	中山市法迪恩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JSQ31-C	2024-03-21	烟气中 CO 含量 *(无风状态)	初检机构: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复检机构: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复检仍不合格
9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青白江曾佳建材经营部	枣强县县宏金属制品厂	河北省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JYT0.6L-A	2024-05-16	调压静特性 *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0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杨自国(个体工商户)	枣强梦普丹阀门厂	河北省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商用)	SYT1.2L-1/2	2024-05-09, 2024-05-11, 2024-05-12	调压静特性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11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上海市奉贤区万龙百货经营部	浙江美亚第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浙江省	商用低压调压器(禁止家用)	SYT2.0L-1/2	2024-05-10/240500080	调压静特性 *	初检机构: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复检机构: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复检仍不合格
12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金牛区牧浴洁具经营部	浙江台燃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JYT0.6L-A	2023-10-06	调压静特性 *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3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昆明市官渡区张必春家用电器店	慈溪市周巷军杰五金制品厂	浙江省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JYT0.6L-A	2024-03	调压静特性 *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4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云岩艳群百货经营部	慈溪市嘉渝阀门厂	浙江省	家用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JYT0.6L	2023-09	调压静特性 *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5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新都区博赛聚利厨具配件店	慈溪市锦博燃气具配件厂	浙江省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JYT-0.6L	2023-09-08	调压静特性 *, 材料 *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6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临沂商城同配厨具配件商行	宁波市鄞州姜山甬金燃具厂	浙江省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JYT0.6L	2024-05-30	调压静特性 *	初检机构: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复检机构: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复检仍不合格
17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上海市崇明县章峰家具店	慈溪市长河镇华盛减压阀厂	浙江省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JYT0.6L	2023-09-17	调压静特性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青白江王昌东厨具经营部	江陵县安燃五金厂	湖北省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商用)	SYT1.2L-1/2(A)	2024-03	连接接头机械强度 *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受检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电商平台	备注
19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佛山市顺德区铭辉兄弟百货店	生力(广州)减压阀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	JYT0.6L	2024-05-24	调压静特性*	初检机构: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复检机构: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复检仍不合格
20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遵义彦杰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瑞铂阀门有限公司	陕西省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JYT0.6L-A	2024-05-09	连接接头机械强度*,材料*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21	房间空气调节器	夏菱空调邯郸有限责任公司	夏菱空调邯郸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分体壁挂式房间空气调节器	KFRD-35GW/ZBpHN1BF1 220V~50Hz R32	202406	能效等级(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	
22	房间空气调节器	宁波冷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菱铭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分体挂壁式空调器	KF-25GW/ALLZN+3 220~50Hz R22	2024年6月13日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能效等级(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	
23	房间空气调节器	宁波美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美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分体挂壁式空调器	KF-32GW/MT-01 220V~50Hz R22	2024.4.12	额定制冷量,额定制冷消耗功率,能效等级(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	
24	房间空气调节器	宁波冷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冷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分体挂壁式空调器	KF-26GW/ALD01+1 220V~50Hz R22	2024年4月28日/XSW06100240428, 2024年4月22日/XSW06100240422	额定制冷量,额定制冷消耗功率,能效等级(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	
25	房间空气调节器	安徽德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德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分体壁挂式房间空气调节器	KFRd-36GW/A1+15BP3a 220V~50Hz	20240511/03665005A	额定制冷量,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能效等级(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	
26	房间空气调节器	河南省弘力之星电器有限公司	河南省弘力之星电器有限公司	河南省	分体挂壁式空调器	KFRD-35GW/BPD-(Y1) 220V~50Hz R410A	室内机 20231220, 室外机 2024052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额定制冷量,额定制冷消耗功率,额定中间制冷消耗功率,额定制热量,额定中间制热消耗功率,能效等级(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	
27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分体定频热泵型壁挂式房间空调器	KFRd-26GW/PBCA-R5	2024.06/GBU03183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额定制热量,额定低温制热量,能效等级(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初检机构: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复检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	复检仍不合格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受检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电商平台	备注
28	房间空气调节器	徐州盈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盈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分体挂壁式变频房间空气调节器	整机 :KFR-35GW/CFDBP+YL3; 室内机 :KFR-35G/CFDBP+YL3; 室外机 :KFR-35W/CFDBP+YL3; 220V~50Hz R32	2024-0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	
29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汽车刹车片(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7FT121716	2023年11月9日/058-710	摩擦性能(工作摩擦系数)*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咸阳有限公司	/	
30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浙江吴晖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吴晖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省	汽车用盘式制动器衬片	SR0358.01	2023.03.08/308	摩擦性能(工作摩擦系数)*	初检机构: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咸阳有限公司 复检机构: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	复检仍不合格
31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天奇万全汽配店	杭州西湖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	汽车用鼓式制动器衬片(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XML805/XML806	2024年03月20日/202403	摩擦性能(工作摩擦系数2)*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咸阳有限公司	/	
32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奎文区潍州聚欣汽车零部件经销处	浙江铭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	超性能陶瓷刹车片(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MTF602	2024/4/11	摩擦性能(工作摩擦系数)*	初检机构: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复检机构: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咸阳有限公司	/	复检仍不合格
33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在平信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在平信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山东省	M3、N2、N3、O3、O4类车辆用鼓式制动器衬片(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斯太尔前/后	2024年03月26日/24/03/26	摩擦性能(工作摩擦系数1)*,摩擦性能(工作摩擦系数2)*,有害成分限量(石棉含量)*	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	
34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枣阳市欣泽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枣阳市欣泽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XZ2(197.2×220)	2024年4月16日/20240416	摩擦性能(工作摩擦系数1)*	初检机构: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咸阳有限公司 复检机构: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	复检仍不合格
35	室外健身器材	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室外健身器材(双人肩关节康复器)	YPS-6006	2024年5月20日	完全闭合开口*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	

注: 1. 按行政区域排序。

2. 复检仍不合格,指产品初检不合格,企业提出复检申请,经复检产品仍不合格。

3. 加*号的项目为安全项目。